

**1928**

**年**

**第**

**130**

**期**

127  
四

義 主 生 民

# 實業雜誌

號 〇 三 一 第

目 要 號 本

二十  
出版類

民國元年創刊

## 纂 著

勞資仲裁條例草案附理由書  
奉天市場之羊毛

## 法 規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獎勵工業品條例及施行細則  
湖南建設廳組織條例

## 公 牘

湖南省政府布告施行蓋金新章  
建廳通令各縣設立貧民工廠  
建廳通令徵集建設意見  
長沙總商會呈請政府減輕穀米出口釐稅

## 調 查

湖南沅江全縣湖田畝數一覽表

## 計 劃

關於長衡兩軍械局改辦民生工廠意見書  
製定水口山鑛局附設白鉛鍊廠之預算書

## 專 載

武漢政分會對全國交通會議之提案  
中華鑛學社向五中全會之請願

## 長沙經濟統計

實業消息 本省 國內 國外

## 雜 俎

出版日期為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輯 編 社 誌 雜 業 實 南 湖

## 本社投稿簡章

- 一 本雜誌各欄皆可投稿關於本省或國內外實業界之調查報告在送
- 二 來稿一經雜誌揭載完畢後當分別酌贈酬金凡本省調查稿每千字四元以內其他各欄稿每千字二元以內藉答盛意但預先聲明不受酬者則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 三 來稿文體不加限制要以簡明爲主註釋請分別註於每頁下段插圖須用他紙繪圖貼於應插入之處
- 四 外國人名地名及各科專門術語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 五 來稿無論披露與否原稿恕不奉還但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項
- 六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稿末請載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投稿者自便
- 七 凡係譯稿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記載以便參考
- 八 來稿如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見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九 來稿如本社認爲必要時得由編輯部斟酌損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修改亦望預先聲明

## 本社特別啓事

敬啓者。本社雜誌。創刊於民國元年。出版迄今。已達一百三十卷。斯固吾湘出版界之魯靈光也。惟民八以前。屢經變亂。不無中輟愆誤之咎。自是年十一月起。均於月末刊出一冊。雖不敢云材料豐富。然值軍閥專政。農輟於野。商困於途。工厄於肆之際。實無實業之可言。而同人等創辦本社。以介紹實業學理。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天職所在。義無可辭。故仍努力蒐輯國內實業資料。及東西各國出版品中之國外實業知識。灌輸國人。不敢稍懈。當爲閱者諸君所共諒。今夏本社金融支絀。以致五六七等月應出之版。付梓稽遲。深用歉然。茲者同人協議。僉以五六七等月應出之版。雖已後時。亟應賡續付刊。俾無闕文。自八月起。仍於月末刊出一冊。軍事告竣。訓政肇基。民生多艱。實業是競。同人等自誓。嗣後無論如何艱困。決當履行此次協議。無或愆期。並當力求資料宏富。調查精詳。以饜閱者諸君之望。且蘄總理實業計劃。早慶完成。惟是同人等學識有限。聞見難周。雖懸必至之標。難免覆餗之懼。尙冀海內賢達。時錫南針。其有鴻文鉅製。願惠本社。公之國人。斯尤本社同人所歡迎。抑亦社會事業前途之曙光也。謹啓。

實業雜誌 第一三〇號

二

# 纂著

## 勞資仲裁條例草案

附理由書

余煥東

### 勞資仲裁條例理由書

勞動者。與資本家因勞動條件而起之爭執。不外次之二種。(一)關於雇傭契約之履行而起之爭執。(二)因雇傭契約之新訂或變更而起之爭執。關於第一種之爭執。原屬於普通民事範圍。本條例援歐洲各國之先例。劃歸勞資仲裁委員會處理。較之民事訴訟。手續簡易。解決迅速。而費用亦甚輕微。且審理此種爭執。必須明瞭一般工業狀況。及勞資兩方之關係。在事實上。尤有劃分處理之必要。關於第二種之爭執。較之第一種爭執。在勞動問題上。實有重大之關係。罷工停業。大半由是而起。蓋第一種為特定勞動者權利之爭執。而第二種為多數勞動者權力之爭執。且事屬將來。其間毫不含有法律關係。今欲解決此種爭執。自不得不用勸誘的方法。調停雙方之利害。以結和平之局。此勞動仲裁委員會。尤宜不厭求詳。慎重將事者也。如因特別情事。有雙方代表參加仲裁之必要時。得因雙方當事人之請求。組織特別仲裁會以處理

纂

著

勞資仲裁條例草案附理由書

一

之。此蓋委曲求全之辦法。而不強人以創足適屨也。總之本條例立法之意。對於勞資間各種爭執。務使雙方自動的為和平之結束。而不加以政府強制之力。即至萬不得已。提起上訴時。其受訴機關。亦祇限於特別法庭。以期避免普通法院專斷偏袒之弊。至於違犯勞動法規。及基於勞動法規所發布之命令。屬於刑事範圍。自不能藉本條例寬其法網也。

### 勞資仲裁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對於僱主與僱工為左列各款之爭執特設勞資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一)關於僱傭契約之履行而起之爭執

(二)因僱傭契約之新訂或變更而起之爭執

第二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由各地方工會與同業公會呈准各該地方行政長官設立之

第三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仲裁委員長

(二)仲裁委員

(三)調查員

(四)書記員

第四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設仲裁委員長一人其餘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設定但仲裁委員及調查員須各設雙數以勞資各半數充之

第五條 仲裁委員長仲裁委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不給薪資但得酌送津貼書記員薪資酌量給與

第六條 仲裁委員調查員由工會及同業公會各於會員中以單記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票數同者抽籤定之同時以次多數按照原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爲候補員

第七條 仲裁委員長由選出之仲裁委員就不屬於勞資兩階級者選定之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被選舉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從事職業在五年以上者

仲裁委員長之被選舉人除前項資格外尤以通曉工業實際明瞭勞資關係並得雙方之信仰爲要件

第九條 仲裁委員長選定後須呈由各該地方行政長官加以委任仲裁委員及調查員選定後須呈報備案

第十條 書記員由勞資仲裁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一條 仲裁委員長及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推舉仲裁委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勞資兩造關於勞動條件之爭執甘願息爭時須同具聲請書於該地方勞資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前項之規定即已起訴者亦得依法定程序爲之



第十四條 法院對於勞動條件之起訴得委託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五條 凡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委託勞資仲裁委員會依兩造之同意對於法院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在當事人聲請或法院委託以後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第十七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接到兩造聲請書或法院委託書後得先以仲裁委員之一部組織勞資和解委員會行第一次之和解

第十八條 前條之和解不能成立時應開全體勞資仲裁委員會行第二次之仲裁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長認為有特別情事時得依兩造同意之聲請設立勞資特別仲裁會  
前項聲請無論勞資仲裁委員會對於原案已否審查均得爲之

第二十條 勞資特別仲裁會由仲裁委員長一人仲裁委員二人兩造代表二人組織之調查員書記員人數酌量派定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企業之代表人應請由政府或公共機關委派之

第二十二條 勞資和解委員會須指定和解日期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須指定訊問日期以書面通知兩造

第二十三條 和解或訊問之開始兩造當事人除因疾病或遠出外均須親自到場如因疾病或遠

出必須委託代理人時其代理人須爲同業者

依前項之規定如有一方不到場或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時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不得爲缺席之裁決

第二十四條 和解或訊問時不適用律師出席辯論

第二十五條 仲裁委員長對於爭執之原因事實及證據於必要時得由自身或委託調查員調查之

前項之調查當事人得聲請之

第二十六條 仲裁委員長及調查員實施調查時當事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在調查期中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得令當事人中止罷工或停業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應將委託事件詳細調查並具報告書於仲裁委員長

第二十九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得詢問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勒令到場或具結

第三十條 執行仲裁時除勞資特別仲裁會法定人數均須出席外至少須有仲裁委員長一人及勞資各半之仲裁委員二人至四人出席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長認仲裁委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二條 仲裁之決定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仲裁委員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三條 和解成立者和解委員會應作和解筆錄由和解委員及兩造當事人共同簽名蓋章送達勞資仲裁委員會由勞資仲裁委員會宣告和解成立

第三十四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於仲裁終結後須作裁決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款之爭執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之裁決有強制力除法律有特定事項外不許上訴

第三十六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爭執如不服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之裁決自送達裁決書之日起以二十日為限得提起上訴同時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送達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

前項上訴機關為地方審判廳長一人及陪審員二人所組織之特別法庭  
第二項之陪審員二人一為工商部直轄機關之代表一為工會代表

第三十七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接到前條書狀後速將裁決書之謄本呈送特別法庭

第三十八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款之爭執當和解成立或裁決確定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範圍更行起訴

第三十九條 特別法庭之判決及發還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為覆訊之裁決兩造

均應遵守

第四十條 裁決確定後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呈請法院爲之宣告

第四十一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或勞資特別仲裁會對於兩造當事人不得徵收仲裁費

第四十二條 勞資仲裁委員會之經費由各該地方工會及同業工會分擔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別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國民政府所頒布之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廢止之

## 奉天市場之羊毛

運南

### 一 概況

奉天市場之羊毛。以東部蒙古及奉天附近一帶所產者爲主。多爲原料品而輸出海外。其在奉天僅一部分。用於華人之毛氈製造。目下卽就滿蒙毛織會社全體觀之。亦不過稍用爲下等織品原料。品質較濠洲產爲劣。不能製精巧之毛織物及優良之羅紗等織物。蓋因滿蒙牧羊之日。以得羊肉及羊皮爲主。故於其毛之改良。極不注意。卽蒙塵垢亦不洗滌。遂爾毛質粗劣。因而不適於製絨工業之用。

奉天附近之牧羊。大都視爲副業。故飼養方法。殊屬幼稚。卽蒙古地方以爲專業者。亦因其不

求改良。產量雖多。而價值反賤。滿鐵會社亟圖改良其品質。曾於公主嶺以濠洲產綿羊與蒙古原有種混殖。得有相當之成績。此後我國人無論以牧羊爲副業或專業。向非文化進步。力求其品種之改良。則欲產出優良之羊毛。猶緣木求魚也。

### 一 產地 種類 品質

(甲)產地 聚散於奉天市場之羊毛。以東山地方之洮南通遼等。及遼西地方之錦縣義縣等爲主。奉天既非生產地及消費地。故其聚散額殊微。

(乙)種類 普通所謂羊毛者絲羊毛也。大別爲剪毛抓毛二種。當春季剪毛者曰春毛。因其發生於冬。故毛厚而密。纖維細長。死毛極少。含有多量絨毛。每羊一頭之剪毛量。平均二斤至二斤半。春毛一名套毛。自清明至穀雨爲剪毛期。可爲絨氈毛布之原料。當秋季剪毛者曰秋毛。夏期發生至秋分時剪取。纖維短。多爲毛氈之原料。每羊一頭之重量。約一斤乃至一斤半。北滿海拉爾地方之羊毛。則無春秋之時別。年不過剪毛一度。再羊毛又因採取方法之不同。而分爲剪毛。抓毛。拔毛。剪毛者。剪取綿羊之毛。未經洗滌。多夾有糞便砂礫等污穢物於其中。抓毛者。當清明前後。套毛剪取以前。用鐵製抓子。從羊體抓取之毛也。與脫毛混雜。且夾土砂極多。比於套毛。纖維粗短。復多死毛。且少縮絨。拔毛者。抓取屠羊之長毛也。光澤彈力雖少。然無雜物混入。

山羊毛分羊絨與山羊毛。所謂羊絨者。山羊冬季所生絨毛。用鐵製把子。於四五月間梳取之。

纖維細長。且強韌有光澤。但有粗毛混入之缺點。普通所謂山羊毛。係梳取羊絨後。剪取殘餘之粗毛。品質粗硬。殆無製絨之價值。

錦州套毛。產於錦州一帶及赤峰等處。由內蒙古輸入錦州市場。纖維頗弱。而死毛亦多。脂肪分及土砂之混入甚夥。為其缺點。其運至天津市場者。亦有土砂混入之惡習。自一成以至三成。四洮綫以北所產之羊毛。混有白色而粗脆之死毛。比之錦州產品質為劣。其價格每百斤相差大洋五六元。

(丙)品質及其他 羊毛之品質。可由次之各項。而知其優劣。

(a)顏色 以純白為最上。大凡羊皆有固有之顏色。而在生育中。亦因環境而受變化。以經轉變者為良。其顏色皆於洗滌後檢別之。

(b)纖維之長短與粗細 纖維以細長者為良。現在滿蒙產羊毛。不能為製造毛絨紗羅等織物之用。即因其纖維短也。

(c)纖維之縮縮與彈力 纖維富於縮縮與彈力。尤為良。為製造上等羅紗與帽子不可少之條件。滿蒙產羊毛。殆無此等性質。

(d)脂肪與夾雜物之多少 羊毛當以脂肪少者為良。夾雜物混入愈多。品質愈低下。滿蒙產羊毛。因國人貪圖斤量增加。故意混入砂土。由其混入程度而知其產地。為滿蒙。

(e)光澤 光澤與顏色有密接之關係。故其光澤強者。為上等製品所不可缺之要素

(1) 死毛之混入 死毛色白。纖維粗而脆弱。既無用途。反害品質。選毛非常費力。故以不混入死毛爲良。

濠洲產經裝入麻袋。用鐵絲締結。由是保管普通倉庫內。絕無何等虫害發生。滿洲產則雖裝入麻袋。然以內容不純。故須保管在無濕氣不通風之良所。滿蒙毛織概用濠產。亦必一度水洗。經乾燥後。始保管之。防其生虫。

### 三 出入期 聚散狀況 價格

羊毛聚散奉天之最盛時期。在每年陰歷六月至十月五個月間。因是時爲羊毛剪毛期。故經商者在此期內。咸赴原產地收買。其中尤以六七八三個月爲最盛。每年聚散額之五成。屬於此三個月之交。英美外商自天津上海漢口來奉。買入輸出。卽此時期。

奉天市場羊毛之年聚散額如次

|       |            |
|-------|------------|
| 民國十三年 | 二・三五八・五〇〇斤 |
| 民國十四年 | 二・五七六・三〇〇斤 |
| 民國十五年 | 二・六二四・六〇〇斤 |
| 民國十六年 | 二・六五六・二〇〇斤 |

又錦州雖非羊毛生產地。然在遼西地方有大市場。其聚散額(民國十六年度)及由錦州輸入奉天市場之數量及價格。大略如次。

(一)輸入錦州市場之數量

| 品 種  | 數 量     | 單 價   |      | 生 產 地            |
|------|---------|-------|------|------------------|
|      |         | 最 高   | 最 低  |                  |
| 春細羊毛 | 三六〇〇〇〇斤 | 元 五〇  | 元 四五 | 赤峰。建平。朝陽。虹螺峴。    |
| 春粗羊毛 | 八六〇〇〇〇斤 | 四 五   | 四 〇  | 林西。赤峰。朝陽。建平。虹鎮。  |
| 秋細羊毛 | 二二〇〇〇〇斤 | 六 〇   | 五 五  | 烏丹城。建平。朝陽。赤峯。虹鎮。 |
| 秋粗羊毛 | 五九〇〇〇〇斤 | 五 〇   | 四 五  | 赤峯。林西。建平。朝陽。經柵。  |
| 羊 絨  | 五〇〇〇〇〇斤 | 一 二 〇 | 九 〇  | 林西。建平。經柵。赤峰。喇麻喇  |

(二)由錦州市場之輸出數量及現在額

| 品 種  | 總輸出數量   | 向奉天市場<br>運送之成分 |   | 現 在 額  | 最 高 最 低 |       |
|------|---------|----------------|---|--------|---------|-------|
|      |         | 現 在            | 末 |        | 元       | 元     |
| 春細羊毛 | 三四〇〇〇〇斤 | 三              | 成 | 二〇〇〇〇斤 | 四 八     | 四 五   |
| 春粗羊毛 | 八四〇〇〇〇斤 | 二              | 成 | 四〇〇〇〇斤 | 四 〇     | 三 八   |
| 秋細羊毛 | 一九〇〇〇〇斤 | 二              | 成 | 三〇〇〇〇斤 | 五 五     | 五 〇   |
| 秋粗羊毛 | 五二〇〇〇〇斤 | 三              | 成 | 七〇〇〇〇斤 | 五 〇     | 四 五   |
| 羊 絨  | 四〇〇〇〇〇斤 | 二              | 成 | 一〇〇〇〇斤 | 一 二 〇   | 一 〇 〇 |

貨價皆用現大洋。每一斤依毛類之商習慣為一十八兩。(日本秤)



又由新民屯輸入奉天市場之羊毛。達三萬斤。多供華人呢·絨·氈·毯·毛系·氈鞋之製造材料。其數量如次。

|         |         |     |        |
|---------|---------|-----|--------|
| 春毛      | 一四·〇〇〇斤 | 文毛  | 五〇〇斤   |
| 綿羊毛     | 一三〇〇〇斤  | 山羊毛 |        |
| 秋毛      | 八〇〇斤    | 大毛  | 二·〇〇〇斤 |
| 招毛(極上品) |         |     |        |

#### 四 輸送之狀況

聚散奉天市場之羊毛。均裝以麻袋。產地之行棧。直接自生產者購買裝袋。或運存於自家之倉庫。或由生產地直接運送於定貨者以為常。即自錦州輸入奉天之貨。一部分由京奉綫運消天津。

由東部內蒙古生產者。經由洮昂綫四洮綫轉滿鐵綫而達着奉天市場。再輸送至天津上海。最近調查奉天驛之羊毛出入量如次(單位斤)

|                       |           |         |           |         |
|-----------------------|-----------|---------|-----------|---------|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奉天驛輸入量                | 1,510,809 | 778,853 | 1,368,923 | 978,906 |
| 奉天驛輸出量                | 237,425   | 795,022 | 726,767   | 684,565 |
| 奉天市場羊毛之輸出地別及數量如次(單位斤) |           |         |           | 822,485 |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奉天市場羊毛之輸入地別及數量如次(單位斤)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東京 一・二八七

九・六一二

日本 大阪

一・九七九

神戶

其他 一三・三六〇

大連

四八・五二五 三三九・六一四

一四八・四六九

營口

一・二四七 二・九七九

一・六四七

南滿綫

撫順

一九七 九七

六・四四〇

長春

四・九〇六 八・四〇六

五二・四八六

其他

一五一・三三四 七六・四九五

天津及

四一三

上海

四洮綫 一・〇二七・七八五

五三五・五三〇

五一一・二九一

吉長綫

五三

一七五

哈爾濱

五七

七·四九〇

其他

一二〇·二三五

一四·六八四

九四二

合計

一·三六八·九二三

九七八·二七一

七四〇·四三一

### 五 奉天之業羊毛商者

奉天之羊毛商如次

日本方面

安藤洋行

奉天小西邊門裏

阪本洋行

小西關

岡田洋行

九門裏

三浦洋行

小西關

華東洋行

小北門裏

朝野皮革株式會社

小西關

田中新洋行

小西關

出張所

小西關

中國方面

豫德店

奉天小西關

廣勝店

奉天小西關

慶元店

同

永和店

奉天城裏

恒順店

奉天城裏

裕順店

奉天小北關

永慶店

奉天小北門

聚茂興

奉天小西門內

恒順泰

奉天小北門裏

### 六 行情及交易習慣

羊毛市場所用貨幣。數年前爲奉票及大洋兩種。但有前年春間。因奉票行市之無定。遂一律改

纂

著

奉天市場之羊毛

一五

用大洋。其在華人方面。買賣皆用大洋。惟日人方面。買入固用大洋。賣出則用金幣。雖然。由產地生產者之買入。大抵使用奉票。故銀價騰貴。則抑制輸出。低落則助長輸出。其結果自影響於買賣。而奉天係以天津上海爲第二市場。不直接輸出外國。故不徒因銀價之騰落。而對於奉票之金幣。或現銀之交換率變動。其影響於買入者甚大。夫銀價之騰落。非不影響於奉票之行市。然在今日奉幣之狀態下。基於此種經濟的原則所生之變動。殆實無有。竊因發行及其他人爲的機變而有所變動。是以在原產地買入者。關於銀價。無須特別注意也。

交易習慣。無一定之規則。現在歐美各國商人。普通皆委託中國店員蒞臨產地。直接與產地行棧談交易。或委託奉天山貨店至產地購收。購收以前。原有經紀介在奉天行棧與產地行棧之間。共同周旋買賣。而現在則以其手續煩瑣。並需手數錢及扣頭種種花費。兩地行棧多直接交易矣。但日本商人。則尙委託山貨店購收。

日商在華收買羊毛。大都由大連輸入該國內地。但賣與華人時。或囑派店員先行交談。或委託有信用之山貨店。經理其事。現在奉天市場之中日兩國羊毛商。或則自相連絡。或則連絡山貨店。而互相買賣。其受委託之山貨店。攜帶樣本。以與對方接洽。又日商亦不僅與一二有信用之山貨店連絡。且由該山貨店而與其他華商或他山貨店連絡。收買羊毛。由奉天行棧與產地行棧直接交易者。通常交付二成許之定金。但視信用若何。亦有不付者。若歐美商人。則信用較大。常不付定金。奉天行棧對山貨店爲委託收買時。雖亦視信

用若何。但現在奉天之羊毛商。多係老舖。大有信用。不必交定金於山貨店。歐美商之委託山貨店代收亦然。山貨店由產地行棧買入。其定金亦視信用。或付或不付。

貨價兌付之方法。在奉天之中日商人。通常每月兩次兌付現金。由山貨店交易者。則由山貨店以同方法兌現。但亦有不全部完兌。單付若干者。奉天所定之方法。與普通兌付方法無異。中日商人對於山貨店已付定金時。當然兌完其餘額。若係與產地行棧直接交易。普通乃現金交易。如先付定金時。亦當然兌完其餘額。

日商欲收回所賣貨價。普通多託山貨店。山貨店受託。每月定為二次收回。隨時持交日商。歐美商行棧與生產者交易。不須經紀。(時或如日商利用山貨店)僅日商須利用經紀。買入賣出賣價收回等一切業務。皆委託山貨店行之。故日商之利益遠不及歐美商人。是日商之貿易。今尚幼稚也。

日商與山貨店間之交接如次。

(1)用錢 日商委託山貨店。由產地採買商品時。其用錢扣付購額之二分。賣出時。扣付賣額之三分。其率各處不一。但在奉天附近。則無論為日人為華人為歐美商。皆如上述。

(2)貨價票據之利率 日商委託山貨店。由產地行棧購貨時。便宜在山貨店付支貨價。其票據之利率。二年前八分至一成。現在則年一成二分。至一成五分。

其他交易習慣。如以山貨店爲經紀之際。除有指定價值者外。其他價格之言定。當購買時。山貨店應將與產地行棧所定購買之價。一一報告於奉天行棧。須得其許可。方可成交。賣出時亦同。無論如何有信用之山貨店。非有特別之契約。不能擅定價值。買入賣出。又產地行棧。亦有攜帶商品來奉天市場者。此際山貨店。則邀彼等餐宿己家。予以優待。迄該行棧將商品完全售出。如達到相當利額。則以他名目。而行謝禮。以代餐宿之費。若交易頗小。則無須何等之酬謝。山貨店之買賣用錢。以得交易額之五分爲足焉。

### 七 中國方面之稅金

產地行棧。由生產者買入及售出於奉天行棧時。皆徵稅金。其率不明。然必合銷場稅及營業稅而計之。奉天日商由產地行棧購買時。不繳納何項稅金。若華商即運入城內。亦須繳納四分之銷場稅。與二分五釐之附加稅。奉天行棧由大連或安東輸出羊毛時。依海關稅率。完付關稅。羊毛之關稅。爲價額百分之五。

### 八 運送保險及其他各項

羊毛爲滿蒙重要商品之一。然我國人對於此項貿易。無保險運送者。即對於奉天市場日商之運送。若非日商特別通告產地行棧。囑爲保險。則亦無保險之事。蓋我國人對於保險。向無觀念。縱商品損失。及其他事故。皆不過問。凡事皆聽其自然而行之。產地行棧。爲日商運貨赴奉天市場。遇有損失或其他事故。如對方無重大過失。則其損失。視爲當方應有之事。對方概不

負責。故自奉天經大連而運赴大阪天津。上海方面之時。常從大連附海上保險。自奉天至大連驛。由滿鐵發行貨物引換證運送狀。負運送中一切之責。因無保險之必要。由大連至大阪之海上保險費率因其契約之特担分損或特担全損而異。全較分損保險費廉。通常保險金額一千元。解保險費二分。火災保險費七分。海上保險費一角五分。合計約二角五分。奉天日商。用海上保險運送商品。普通保險金額。約五六千元。

奉天大連間之羊毛運費。每一噸約十二元五角五分。埠頭倉庫墊費。須區別普通保管。及裝上船舶保管二種。前者費率較高。通常羊毛無長期普通保管者。由埠頭倉庫裝入船舶之費用。一噸荷負費五角。裝入費五角五分。船內工賃二角。合計一元二角五分。

### 九 外國品之勢力與中國方面

歐美商人。在奉天羊毛市場之勢力。固未若毛皮市場勢力之大。但現今親赴產地收買者。殊為不少。其中雖有託由山貨店之經紀收買者。然漸見減少。不過數年。將全不由經紀而直接交易矣。與之對抗者。為東省官銀號。彼亦趨赴產地收買。且常獨出相當之高價收買。保管於產地各分號。故羊毛行市時或緊張。外商所受之影響亦大。年年為其勢力所驅逐。且官銀號出資之利達公司。亦受官銀號之命令。而為羊毛之競買。勢將與外國角逐矣。





# 法規

## 國府公布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 第二條 工會之組織以各廠工會或區會爲工會單位以小組爲組織基本
-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者不得爲工會會員  
(1)有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據者  
(2)有反對言論行動查有確據者
- 第四條 工會之組織範圍以各該會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劃定之
- 第五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各該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 第六條 組織系統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省(特別市)總工會全

省(特別市)代表大會省(特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各廠(區)工會全廠(區)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各廠工會執行委員會分會(支部)會員大會分會(支部)幹事會小組小組會議組長廠(區)工會以上之各級工會得組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凡同一工作部分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八條 分會或支部在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選舉幹事

第九條 各廠工會及區會在產業組織以工廠為標準職業組織以同業為標準凡成立三個分會以上者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廠工會或區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條 凡產業組織之同業各廠工會在同一地區產業工廠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某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某業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其系統仍屬各該地之縣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

第十一條 全縣或市或特別市工會之區會成立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召集全縣市或特別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縣總工會或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全省之縣市總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全國之總工會及特別市總工會成立在九處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各該上級工會規定之但出席代表以會員人數之比例為原則

第十五條 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六條 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各廠工會及區會以上設常務委員會分會或支部設幹事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工會內部之組織

(一) 全國總工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組織處 掌管所屬工會之組織事項并促進或協助各地工人之組織工會等事項
- (二) 宣傳處 掌理宣傳并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方針等事項
- (三) 訓練處 掌理工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
- (四) 經濟處 掌理工人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及籌辦各種合作等事項
- (五) 總務處 掌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

法

規

國府公布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

(2) 全省總工會及縣市工會其內部組織與全省總工會同惟改處為科所掌事務以各該會之組織範圍為標準

(3) 廠工會區會設左列各股

(一) 組織股 掌理分會之組織并會員入會出會之登記事項

(二) 宣傳股 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臨時宣傳等事項

(三) 訓練股 掌理分會與小組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項

(四) 總務股 掌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於他股之一切事項

(4) 分會或支部之一切事務由幹事分別擔任之

(5) 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并執行之

第十八條 各級工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人數

第十九條 特別市總工會之內部組織與省總工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總工會同但直屬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條 市總工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總工會

第二十一條 組織工會須由同一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官署註冊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廿二條 呈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2) 目的及職務
- (3) 區域及所在地
- (4) 職員之姓名人數
- 職權及選任所職之規定
- (5)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 (6)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廿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姓名
- (2) 年齡
- (3) 籍貫
- (4) 經歷
- (5) 住址或通訊處

第廿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下列各項

- (1) 黨員或非黨員
- (2) 工人運動經驗
- (3) 現在職務

第廿五條 爲謀會員之福利起見各廠工會或區會得組織各項合作職員介紹所等

第廿六條 爲籌劃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總工會以上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廿七條 各種工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工會自訂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國民政府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國府通過公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專利 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攷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褒獎 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以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

章或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專利者并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實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1) 專利十五年執照費 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2) 專利十年執照費 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3) 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4) 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5) 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為無効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權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法

規 國府通過公布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七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必有他人私自做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事法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做造情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 (1)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并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 (2)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 (3)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 (4)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并未呈經核准者
- (5)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 (6) 以詐僞方法贖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府通過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概不受理

-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條例第一第三等條之規定者
-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
  - (五) 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 (六)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 機械品之說明須附呈左列各圖樣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斷面圖

(五) 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樣

以上各種圖樣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

於封面註明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第九條 請獎物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者應按照左列各款隨呈繳納手續費

(一)請給專利 二元

(二)請給褒章 二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五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五元

(六)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工商部審定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

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定

第十二條 獎勵品經審定後應由審定員出具審定書記載如左

(一)品名

(二)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註

規

國府通過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種類)

(五)審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審定之年月日

### 第十三條

審定書應於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章時隨同抄發

### 第十四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二)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註冊之年月日

(五)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第十五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燬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六條 呈請專利權之轉移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

第十七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專利

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八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品屆專利年限期滿或因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取消專利

權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製品名稱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之

第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

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

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及立法程序法第三條制定之

法 規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二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直隸湖南省政府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掌理省政府組織法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並監督所轄機關

第三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對於各縣市非直轄之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廳主管事務有監督

指揮之責

第四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分設左列各科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湖田清理處

第五條 第一科分六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 辦理紀錄本廳職員進退撰擬文牘并主管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事  
項

第二課 辦理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課 辦理文件收發校對繕寫及案卷保管事項

第四課 辦理本廳及所屬各機關收支預算決算表冊編造審核事項

第五課 辦理編輯本廳公報圖書及各項雜件事項

第六課 辦理各項統計及編造生活指數物價指數佃農工金指數農地價格指數事  
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 辦理農事行政及農業漁業森林畜牧之培植改良保護監督與改良農村發展農產處理佃戶中間之爭執事項

第二課 辦理湖淤爭執墾闢荒地改良水利及指導農林職業學術各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三課 辦理商事行政及商業公司商標註冊商品陳列商務調查特許專利獎勵工商調節物價與商業上之職業學術各團體事項

第四課 辦理關於監督保護各商業團體審核商事公斷檢定度量衡調劑金融并辦理商品原料運輸出入及國際貿易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分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 辦理官鑛事務及彙造關於鑛務上各項統計報告計畫鑛務上一切設施事項

第二課 辦理商鑛立案註冊及審核鑛區圖表徵收鑛稅事項

第三課 辦理鍊廠立案註冊及審核鍊廠圖表事項

第四課 辦理組織鑛務警察改良鑛工待遇及商鑛爭執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分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 辦理全省路政上之工程計畫及整理事項

法

規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二課 辦理郵電航政設施計畫及督促改良事項

第三課 辦理市縣建設計畫及工程事項

第四課 辦理工會註冊處理勞資爭議指導工商團體及監督附設各工業機關事項

第九條 湖田清理處辦理湖田測丈收費發照造冊升科及保管關於湖田文卷執照圖冊事項

第十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及本條例所未明白規定者由廳長按其事件之性質指定辦理

第十一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二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文件撰擬函牘事

項

第十三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第十四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前項技正技士員額由廳長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考查工場廠局所成績事項得設視察員其服務規則另定之前

項視察員員額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辦事員若干人輔助科員辦理各課事務

第十七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十八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附設實業化驗所及地質調查所辦理化驗及調查地質事務其職

員名額及職掌另定之

第十九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法

規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 公牘

## 湖南省政府佈告施行釐金新章

發展國民經濟

符合稅法原理

爲佈告事。照得湘省厘金。創始於前清咸豐軍興之際。各局卡設置。先後不齊。并無劃一之規制。除長潭岳澧刊有專章外。其餘各局。大率憑向來之慣例。作徵收之準衡。厘率輕重。各局互異。於是商貨在甲局完厘者。運經乙局。須照乙局厘率補收。又有補成補舫補色補空種種名目。五花八門。觀者目眩。商人莫明底蘊。不肖員巡。遂得上下其手。苛歛橫徵。其弊害之最大者。尤在徵收通過厘。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商民既受層層之剝削。復被種種之留難。百業不振。此爲厲階。至於舊章規定厘則。不明稅法原理。於必需消耗奢侈各品。毫無區別。其影於國民經濟者。所關尤鉅。當此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此項厘金。中央財政會議以其制度不良。已議裁撤。惟在中央稅法未經頒布。厘金尙未明令廢止以前。爲祛工商業之障礙。漸符稅法公平之原則起見。亟應改訂厘則。明定章程。劃清權權。裁併局卡。使無法者變爲有法。紛亂

者歸於劃一。以樹新稅之良模。爲廢厘之初步。業經飭據財政廳擬具湖南省貨物厘金徵收條例。暨施行細則。貨物厘率表。各厘局權權規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并決定八月一日實行在案。此項新章。其着眼處。在於發展國民經濟。符合稅法原理。要旨所在。約有數端。湘省釐金。向憑各局習慣徵收。幾於不可究詰。茲訂定貨物釐率表。全省各釐局。一律遵守。辭若劃一。自無畸輕畸重之弊。且各貨釐率。既經列舉明定。商人一覽瞭然。不致再受不肖員巡之任意勒索。此其一。新訂釐率表。雖以每道值百抽三爲原則。但於日用必需。及本省出產之物品。酌量減輕。舶來品及奢侈品。則課稅加重。有至值百抽二十者。藉以抵塞漏卮。維持土產。且使負擔加於富人。不致影響平民生計。以符民生主義之旨趣。此其二。釐金舊制。注重通過。有一貨而徵釐至五六道者。不惟負擔增重。留難亦所難堪。新章廢除通過。徵釐出產入境出境落地四種。而以征收兩道爲限。例如本省出產之貨。由經過第一局卡。徵出產釐一道。銷行省內者。至落地局卡。征落地釐一道。出省者則於出境局卡。徵出境釐一道。兩道之外不許重徵。各局卡權權。於規程內明白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可免節節徵抽之弊。此其三。舊有釐局二十一所。分卡林立。網羅四布。取盡錙銖。幾於縣皆有局。無貨不征。新章明定權權。於駢枝局卡。一律裁撤。計共裁去釐局八處。分卡十餘處。以除留難重徵之弊。此其四。至於慎選徵收官吏。實施獎懲辦法。尤爲新章實行後急切之圖。已飭由財政廳認真辦理。期收釐訂稅章之實效。除將厘金新章印刷公布。並令飭各厘局於八月一日實行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

八月一日起。凡貨物應納厘金。務須遵照新章完納。不得設詞阻撓。稍有違抗。致干嚴究。如經徵官吏。有違章苛索。舞弊營私情事。准由商民指控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布。

主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 建廳通令各縣設立貧民工廠

規模不必虛張

效用務求實際

爲令遵事。案照湘省迭經變亂。人民失業者多。政府苦救濟之無方。社會感民生之日蹙。飢寒所迫。桀者爲非。邪說橫生。禍機四伏。追思往事。時用寒心。補救將來。應無遺算。現省政府成立之始。關於各項工業。均經切實計畫。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舉辦。茲訂先從各縣成立貧民工廠一所。以爲消納失業游民之地。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提前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查各縣地方公產。多充消極用途。賽會迎神。原爲妄費。建祠立廟。亦屬虛糜。他如保節育嬰。本關義舉。或以辦理不善。竟至實惠未當。往往以有用之錢。耗之無益之地。陋習相沿。可爲慨歎。茲當鼎革。應予刷新。嗣後地方公產。務須移興工藝。用厚民生。須知亂離之後。氣已傷。轉徙之民。教養宜急。流亡未輯。烏足以清亂源。實業不興。烏足以言治理。各該縣長負牧民之重任。繫地方之休戚。應即細心規畫。併辦奉行此種工廠設立之期。規模不必虛張。效用務求

公

牘

建廳通令各縣設立貧民工廠

建廳通令徵集建設意見

三

實際。房屋以堅固爲主。習藝視日用所需。如能於一縣之中。就各市鎮廣爲設立。尤爲善舉。公款既未虛擲。貧民得所依歸。如果辦有成效。足以樹立各縣實業基礎。事關切要。期在速行。除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令到一個月內。辦貧民工廠一所。其原已成立者。卽行分知整理擴充。所有奉令日期。及辦理情形。并仰分別具報。以憑派員分別視察。而資考成。切切此令。

## 建廳通令徵集建設意見

各就地方情形條陳利弊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劉廳長昨通令各縣縣長云。爲令遵事。查吾湘自改革以還。兵燹頻仍。水旱迭見。重以共黨肆虐。土匪橫行。禍亂相因。迄無寧日。閭閻之疾苦難堪。公私之帑藏已竭。不急籌維。何以善後。本廳長職掌建設。受命於喪亂之餘。高日時難。輒用心疚。起衰救弊。不敢告勞。故蒞任伊始。卽根據事實。參照學理。就吾湘建設上興利除弊各事項。先後於兩湖善後會議暨省政府會議席上。分別建議。迫切陳詞。業經大會議決。由本廳分期籌辦各在案。惟是建設云者。卽實現民生主義之謂。質言之不外衣食住行。詳言之則別爲農林工商鑛產水利交通市政諸大端。若者宜急圖。若者宜先辦。流亡如何安輯。富源如何發展。頭緒紛繁。事體重大。不集思以廣益。難綱舉而目張。各縣縣長服務鄉邦。見聞較切。各縣公民關係身家利害。尤

不應含默無辭。應本求言之義。徵集建設意見。合亟通令。仰該縣縣長遵照就地方情形。條陳利弊。并布告各該縣人民。一體知照。如有意見。據實敷陳。由該縣縣長彙案資廳。本廳長當場誠採擇。次第施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 長沙總商會呈請政府減輕穀米出口釐稅

維持農民生活

調劑市面金融

呈爲呈請事。竊湖南出產物。向以谷米爲大宗。每遇豐年。湖浙各幫米商。均攜帶現金來湘採購。運赴上海。轉銷各埠。金福因之調劑。政府稅收因之增多。國計民生。兩俱裨益。乃去年收穫。雖稍豐稔。而出口谷米。仍屬有限。現距秋穫之期不遠。各地雖間有旱象。而谷米蓄積尙多。谷價落至一元有奇。推求其故。適因上海米價過低。湖南米厘過重。連至滬上。每担須合成本八九元。以與暹羅江西之米競爭。勢非虧本不可。夫以頻年豐收之湖南谷米。既不能運銷外埠。純恃境內流通。繩以供過於求之原則。其價值安得不落。谷賤傷農。古有明訓。農民終歲辛勤。所獲不過谷石。人工肥料。合計每担需洋三元以外。若照目前市價。則農民困苦已極。本黨以擁護農民利益爲職志。對於此種現象。如不設法救濟。將來必視務農爲畏途。試一從鄉間視察農民情狀。其苦痛與呼號。誠有目不忍觀耳不忍聞者。當此共匪披猖。苟農民猶不得安於其



業。後患何堪。現在救濟之法。首在將米厘減輕。俾得推銷外埠。查米商營業。祇須稍沾餘利。則營運者必多。在政府方面以担數計。收入雖似減少。而因銷額既廣。總計收入。自然加多。全國財政會議。已決議限期裁厘。實行統稅。谷米爲人生必需之品。似在免稅之列。况江西出口米厘。早已免收。湖南以農產爲出口大宗。現狀如此。非懇於未裁厘以前。將所徵米厘格外減輕。不足以維持農民生計。調劑市面金融。銷弭湖南全局之隱患。所有擬請減輕谷米厘捐各緣由。理合縷呈鈞府。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 調查

## 湖南沅江全縣湖田畝數一覽表

傅真樞

沅江居資水下游。濱洞庭湖南岸。全縣分南北兩部。其南部多屬山田。雖間由湖汊淤積之處。修築巴圍。然亦收獲無幾。至北部則當日全屬湖面。逮前清末葉。逐漸淤潮。人民不時築垸。政府亦實行放墾。湖田範圍。因日擴充。沿至今日。其殷戶遂遠越南部。成熟多至七十餘垸。分爲廖一廖二兩區。此外廖三區圍田。緣年久潰廢。一時尙盡屬荒蕪。現觀潮勢。再閱數載。亦當有起色。惟是頻年清丈。弊竇滋多。總計湖田畝積。難期真確。前年吾湘革命政府成立。計畫對於濱湖各縣湖田。切實清丈。沅江亦設專處。計自前年十月起至去年五月止。將該縣北部成熟各垸。并南部零散巴圍。完全丈竣。僅遺年久潰廢。及最近新淤未經修築之荒地。應分別察勘。或疏濬。或圍挽。且俟繼續辦理者從新進行外。茲特將實測沅江全縣各垸湖田畝積數目。列表於後。俾供世人按索焉。

計開

調

查

湖南沅江全縣湖田畝數一覽表

北部廖一區共四十六垵共實田二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畝二分八厘

|          |          |              |        |
|----------|----------|--------------|--------|
| 天錫垵      | 三〇二七畝    | 東附垵          | 四三五〇畝  |
| 熙和上垵     | 一六五三四畝   | 附中垵          | 五九七畝   |
| 阜安垵      | 五五九二畝    | 元豐垵          | 一四八一畝  |
| 熙和東垵     | 一四七六九畝   | 熙和附東垵        | 四〇二〇畝  |
| 保安四垵     | 三〇四〇三〇五畝 | 又東垵          | 一九四八畝  |
| 雙附垵      | 一一三七畝    | 裕福垵          | 六八四畝   |
| 熙和上垵北堤巴垵 | 四四五畝     | 阜安元豐南堤外南半南附垵 | 三七一五畝  |
| 介福及介福老垵  | 二六三九畝    | 附熙垵          | 一五一一畝  |
| 元豐巴垵     | 四一〇畝     | 承恩垵          | 二一八五畝  |
| 均利垵      | 五六一八畝    | 柱南垵          | 三一四五畝  |
| 柱南務本垵    | 一四八四畝    | 中和垵          | 六九九畝   |
| 仁豐垵      | 一〇八七五畝   | 仁豐白沙洲        | 九七二畝   |
| 華興垵      | 八八四七畝    | 華興白沙洲        | 九七七畝   |
| 和豐垵      | 一四八九二畝   | 鼎豐垵          | 三七六〇畝  |
| 年豐垵      | 一五七三畝    | 福民垵          | 一四九〇七畝 |

|                           |          |         |        |
|---------------------------|----------|---------|--------|
| 種福垸                       | 三六二一七畝   | 人和垸     | 一四四九一畝 |
| 人和北附垸                     | 三四六九畝    | 人和南附垸   | 八二九畝   |
| 長樂垸                       | 一三三三六三六畝 | 福田垸     | 九九六二畝  |
| 恒豐垸                       | 六一五五畝    | 恒豐北附垸   | 二一七三畝  |
| 附東垸                       | 一六二三〇三畝  | 再附垸     | 三七三二四畝 |
| 西成垸                       | 五三六四畝    | 建康垸     | 四〇五六畝  |
| 西昌垸                       | 三一七二畝    | 學田垸     | 六五九九畝  |
| 福成垸                       | 一七九八九畝   | 西安垸     | 六六三〇畝  |
| 北部廖二區共三十垸共實田二十一萬八千七百零八畝四分 |          |         |        |
| 普豐垸興仁局                    | 五〇七九畝    | 普豐垸中和局  | 七七一六畝  |
| 普豐垸大年局                    | 一八二八六畝   | 普豐垸資成局  | 二五六八畝  |
| 普豐垸屢豐局                    | 七九三畝     | 普豐垸興樂南局 | 一三六四八畝 |
| 普豐垸興樂北局                   | 一二七五七畝   | 普豐垸中庸局  | 四三四〇畝  |
| 普豐垸兩儀局                    | 二七八八九畝   | 普豐垸大有局  | 一八九〇畝  |
| 嘉樂垸                       | 六三二〇畝    | 積慶垸     | 八五一八畝  |
| 西豐巴垸                      | 四一二畝     | 同樂垸     | 二二二二三畝 |

同人垵 三九七〇畝

金華垵 一三三二五五七畝

萃珍垵 三七一三畝

寶成垵 九〇七六畝

樂富垵 八一七畝

寶豐小垵 三二八四畝

咸寧垵 一〇四九八畝

協和垵 二四四〇畝

南部龍堡共五垵共實田五千七百四十畝

吉安垵 九五〇畝

穀貽垵 一〇〇六畝

附昌垵 三三六畝

玉成垵

金華東垵

保和垵

障東垵

西豐垵

善慶垵

咸寧附垵

有成垵

緩樂垵

宅窟垵

五六七一畝

八八三九二畝

八〇〇六畝

九四一六五畝

一八四〇畝

一六六六畝

一五〇〇畝

一〇七〇〇畝

二〇〇六畝

一四四二畝

# 計劃

## 關於長衡兩軍械局改辦民生工廠意見書

湖南建設計畫委員會委員

李維國擬

(A) 原則——民生工廠為一種社會事業。以製造社會需要之生產用具為主。務使基礎鞏固。繼續發展。茲就軍械局改辦。宜以下列各原則為準。

(1) 畫分長衡兩廠專門製械機器及普通機器。依類歸併。務使各得其用。而不相妨害。

(2) 民生工廠須以製造農業工業交通及鑛業用具為主。從製造簡易機器入手。逐漸擴充製造範圍。

(3) 民生工廠內之機器。以適於製造第二項各種用具者為限。其布置務須便於次第擴充。

(4) 民生工廠之廠地。以交通便利。附近水道。且能次第擴充為必要條件。

(5) 廠內組織須分權治事。互相監督。而以會議總其成。以杜個人專斷濫用職權之弊。

(6) 民生工廠應用獨立基金。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B) 長衡兩軍械局之大概情形

(1) 長沙軍械局之廠地。即鐵工廠舊址。約占面積二千方丈。計分原動力木模翻砂鍛工鉗工機械檢驗各部。計有蒸汽發動機二十八匹馬力者一部。三十五匹馬力者一部。鍋爐及打水機各二部。汽錘一部。水力檢驗機一部。車床大小共四十餘部。鉋床四部。鑽床十二部。銑床十三部。鏢床二部。虎鉗百部。

(2) 衡陽軍械局之廠地。所占面積不詳。專門機器。計有造子彈機八十三部。造槍桿機三部。普通機械。計有車床六十六部。銑床十二部。鑽床七部。鉋床八部。鏢床二部。汽錘二部。木工機三部。造釘機一部。原動力機。計有鍋爐五部。蒸汽機五座。電機九部。打水機八部。

(C) 分別處置兩局各種機器

說明 軍械局以製造破壞工具為主。民生工廠以製造生產工具為主。目的不同。故其內部之布置及機器之種類。當亦不同。茲值改辦之始。既以設備民生工廠為主。自當將兩局之普通機器。歸併民生工廠。并將各種專門製械機器。另覓場所置設。一方面免受政潮牽連。以致動搖民生工廠基礎。一方面俾各種製械機器。得有專廠保存。免致損壞。

辦法 將長衡兩軍械局各種普通機械。及原動力機器之適用者。悉數歸併民生工廠應用。專門製械各機。則以另廠保存。務使與民生工廠隔絕。免致牽涉。

(註一) (B)項所列長衡兩局各種機器。除衡局所有造子彈機八十三部。造槍桿機三部外。其餘普通機器及原動力機器。悉數歸併民生工廠。

(註二) 長局所用蒸汽鍋爐。及蒸汽機。皆屬舊式。且已損壞。用以發動。甚不經濟。前由曾鳳岡先生經手。購有新式製煤氣爐及煤氣機兩副。亟宜裝設。以省經常費用。茲就長局舊址開工。因該廠距水道太遠。水源缺乏。如利用煤氣機發動。可不感受缺水困難。

(D)製造 依據原則。民生工廠以供給農業工業交通及鑛業用具為主。逐漸擴充製造範圍。

(a) 第一步歸併長衡兩軍械局原有機器。略加補充。即可製造下列各種用具。

(1) 農業用具——各種簡單農具——碾米機——磨麥機——灌田唧水機。深井唧水機。

(2) 小手工業用具——人力軋棉機——人力紡紗機——人力織布機——織機——脚踏或手搖車床——銑床。

(3) 交通用具——平道車——壓道車——蒸汽汽車——腳踏車——小火輪。

(4) 鑛業用具(小規模的)——手推鑛道車——唧水機——蒸汽機——鍋爐——鼓風機

(5) 附營修理各種機器。

(b) 第二步添置機器。擴充機廠。設立鑄鋼廠船塢機車廠及車輛廠。即可擴充製造範圍如



次。

- (1) 各種新式農具。
- (2) 各種工廠用機器。
- (3) 機車——車輛——橋梁。
- (4) 各種鑛業機器。
- (5) 各種熱力發動機。
- (6) 附營修理各種機器及輪船。

(E) 廠地——宜在長沙或岳陽。

說明——衡陽軍械局偏處湘南。交通不便。對於僱用技術工人。採購工業原料。曠時廢事。就銷場論。亦非適中地點。長沙省會之區。交通較便。且有長沙軍械局之原有設備可用。值此百業凋殘。厲行裁兵之時。失業者衆。亟宜暫就長局廠地開工。收容一般失業之技術工人。免致流爲匪類。亦屬解決局部社會問題之一端。一面召集專門技術人才。從事籌畫新廠。將來另闢廠地。或在長沙。或在岳陽。尙須詳細審查。方可決定。

辦法——(1) 衡陽軍械局所有普通機器及原動力機器。適合製造民生用具者。概行歸併民生工廠。仍留其廠屋。以便保存各種專門製械機器。(2) 暫就長沙軍械局開辦

民生工廠。第一步就長衡兩局原有各種機器合併揀用。按照上列各種用具製造上之經濟需要。將長局廠地及各種應用機器。從新布置整理。即行開工。製造(D)項所列各種用具。第二步添置機器。擴充機廠。其廠地如在長沙。應設新河附近。如在岳陽。自當位於江岸。長沙爲省會之區。較岳陽爲繁盛。似宜爲廠之所在。就地勢論。岳陽接近大江。交通較爲便利。自乎其爲工業區域也。廠地定後。從新計畫廠屋及布置機器。務求適合於製造上之經濟原則。且須留有餘地。以爲將來擴充之用。

(F) 民生工廠之組織——不設廠長。以去爭奪包圍之目標。分權治事。互相監督。以免濫權舞弊之積習。

說明——吾國實業失敗之原因雖多。其最著者莫如組織不善。而專門學識缺乏次之。一機關之主管人。因其握有支配財政用人及其他特權。遂爲一般自利者爭奪之目標。處主管人之位置者。往往勞心焦思。以求自固其位之不暇。何有餘力以治事。即有人焉競競以事業爲念。計畫甫定。他人取而代之。往往不問是非。盡反其所爲。無怪老於世事者。知事之不可爲而竟不爲。環境如此。實足以啓宵小倖進之心。沮賢能進取之氣。此爲吾國實業之致命傷。吾人亟宜設法挽救者也。且也。爲主管者對於用人。感受包圍。無法解脫。徇情濫用。事無不敗。爲事擇人。開罪必多。對於財政。任用親信。掌管出納。加以簿記方式。不便稽核。以致弊竇叢生。無可挽救。茲值訓政開

計

劃 關於長衡兩軍械局改辦民生工廠意見書

五

始。百度維新之時。爲吾國建設事業前途計。亟宜變更組織。除去主管制度。分權治事。以專責成。互相監督。以杜流弊。而以會議總其成。以監察督其後。或可爲吾國實業闢一新生路也。

辦法——全廠事務。計分總務工程會計營業僱購保管六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各負專責。主持其事。各部主任及各工程師。由建設廳規定資格。用公開方法。遴選富於工業經驗學識者担任之。其餘員工。由廠僱用。由各主任組織廠務會議。處理關於全廠事務。由政府派監察一人。參加廠務會議。常川駐廠。監察全廠事務。遇有不合之處。得隨時提出質問。要求各該負責人員說明或更正。情節重大者。提出彈劾。呈請政府查究。

關於僱用員工。由僱購部專司其事。各部需用員工人數及其資格。由各部按照廠務細則。或臨時斟酌情形。明白規定。交由僱購部照僱。分別送交各部試用。僱購部須絕對按照各部所規定之需用人數及其資格執行。不得稍有出入。各部不得自行僱用員工。致壞廠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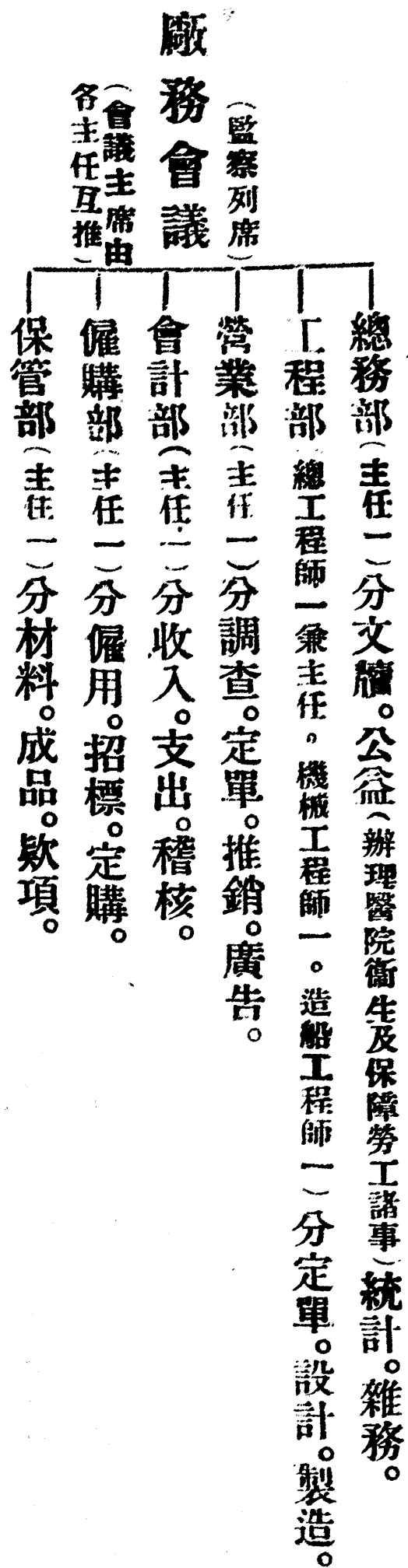
關於採購材料及其物品。由僱工部專司其事。所須之物。須由各部出具請購單。標明物品種類數量及其用途。經廠務會議通過後。交由僱購部照購。凡一次定購在五百元以下者。可用詢價法。向數家商店取得需用同等各物之時價。互相比較。決定購

置。在五百元以上者。可用投標法。經廠務會議決定。方得定購。其定購之貨。務須與請購單上之種類及數量相符。不得大有出入。由保管部按照定購單驗收清楚。出具驗收單。交會計部核算貨價。填發發款單。交售貨人向保管部照數領取貨款。

關於廠款出入及其保管。由會計部及保管部分別担任。會計部掌管簿記核算。填發收款發款單。交保管部照數收發。以用款不管款。管數不管款為目的。以防流弊。

關於廠物之收發及保管。由保管部專司其事。(1)定購之物。由保管部驗收保管。俟各部應用時。具單請領。然後照發。(2)工程師製成之物。由保管部保管。俟營業部請發時照發。(3)售貨之款。由營業部通知會計部登記。填發收款單。交保管部照收。

### 組織表



計

劃 關於長衡兩軍械局改辦民生工廠意見書

(註)關於僱用採購及保管諸事。人多以瑣事忽之。往往以毫無學識之人司其事。殊不知僱用員工。務須鑑別技能。採購材料。重在締結契約。認識材料及機件。至於保管。負有驗收責任。對於材料機件。應有鑑別之能力。對於儲藏。務須嚴格類分。不使紊亂。對於記載。務須錯珠不遺。條分縷析。皆非學有專長者不勝其任。分立專部。固以分事權。防流弊為主。亦即所以表明僱購保管兩部之責任重大也。

(G) 經費預算

說明——長衡兩局之普通機器。歸併民生工廠。工廠規模即大定矣。以利用廠之生產全能為原則。決定最低限度之營業資本。如果資金不足。則必不能利用廠之全能。一經開工。固定開支。即難大減。如因材料缺乏。生產停頓。勢必支出超過收入。此項損失。往往為吾國實業失敗之原因。民生工廠開辦之先。務須籌足最低限度營業資金。購備需用材料。庶幾開工之後。廠無不用之機。人無閑散之時。生產加多。則每件生產品之消耗額減少。事關營業得失。不可忽也。

(a) 以兩個月為改辦期間。修理長局廠屋。搬運衡局普通機器來省。安置修理各項機器。約須工料二萬元。

(b) 以開工後五個月為開辦期間。以製造小手工業用具及蒸汽汽車(另附蒸汽汽車說明書)為主。擬造各件如次。

- (1) 蒸汽汽車三十架。(每架約值三千元)
- (2) 小火輪二隻。(每隻約值八千元)
- (3) 蒸汽發動汽機五隻。(每隻約值二千元)
- (4) 壓道車三部。(每部約值五千元)
- (5) 蒸汽發動平道車六部。(每部約值二千元)
- (6) 各種人力唧水機五十部。(每部約值七十元)
- (7) 人力軋棉機三百部。(每部約值三十元)
- (8) 人力紡紗機二百部。(每部約值五十元)
- (9) 人力織布機二百部。(每部約值五十元)
- (10) 織襪機三百部。(每部約值三十元)
- (11) 腳踏車百部。(每部約值五十元)
- (12) 碾米機五十部。(每部約值四十元)
- (13) 汽車式蒸汽發動機及鍋爐十副。(每副約值二千二百元)

以上各項製造品所需工料及售價估計如次。

| 製造品項數 | 料價總數  | 工價總數  | 售價總數  |
|-------|-------|-------|-------|
| (一)   | 三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計 劃 關於長衡兩軍械局改辦民生工廠意見書

|      |       |        |         |
|------|-------|--------|---------|
| (二)  | 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三)  | 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四)  |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五)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六)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 (七)  | 二四〇〇  | 一八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八)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九)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十)  | 二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十一) | 三〇〇〇  | 八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十二)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十三)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 八〇九〇〇 | 五三三七〇〇 | 二〇三三五〇〇 |

製造以上各件須用各種員工人數如次

| 職別          | 人數 | 月薪  | 每月總數 |
|-------------|----|-----|------|
| 總工程師(兼工務主任) | 一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       |
|------|-----|-------|-------|
| 主任   | 五   | 二四〇   | 一・二〇〇 |
| 工程師  | 二   | 三〇〇   | 六〇〇   |
| 職員   | 二四  | 平均 五〇 | 一・二〇〇 |
| 技士   | 四   | 八〇    | 三二〇   |
| 一等工匠 | 八   | 六〇    | 四八〇   |
| 二等工匠 | 四〇  | 四〇    | 一・六〇〇 |
| 三等工匠 | 二〇〇 | 三〇    | 六・〇〇〇 |
| 幫工   | 一〇〇 | 平均 二〇 | 二・〇〇〇 |
| 粗工   | 八〇  | 一二    | 九六〇   |

(H) 營業進展——前列十三項製造品。約值二十萬零三千元。而所需工資。祇五萬七千餘元。若以五個月計算。全廠工資應為七萬四千餘元。其實全廠力量。於製造上列各件之外。尚有餘力應付他項製造。或修理機器營業。退一步言。五個月內所得盈餘。總可將改辦費二萬元抵補。五個月後營業。當漸發達。成品之種類既多。銷售自然較易。營業資金繼續周轉。可無難矣。

(I) 廠業保管——本廠產業。(指廠屋。機器。工程計畫營業資金言)應設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細則另定之。



## 新式蒸汽自動車說明書（自動車俗稱汽車）

查我國汽車道路。漸次修築。需用汽車。逐日加多。試查海關貿易報告。逐年輸入汽車之數。即可概見。此外汽車零件汽油機油等輸入。亦復不少。此項漏卮。爲數甚鉅。足徵吾國爲挽回利權及發展交通運輸事業計。對於設廠製造汽車。實屬刻不容緩之舉。惟普通汽車。燃燒汽油。其發動機之構造。甚爲複雜。所須附件須由專廠製造。仿造殊非易事。至其所用汽油。產自歐美。來源漸逐減少。價格日見昂貴。需用既多。長此以往。自難爲繼。維國有見於此。曾於留學時代。悉心研究。熱學原理。製有新式蒸汽鍋爐。專供汽車之用。可以燃燒任何油質。能於最短時間。（約三分鐘久）發生多量之高压蒸汽配以順流汽車發動機 *Narrow Engine* 用以代替普通汽車之汽油發動機製成蒸汽汽車。其鍋爐汽機之構造。頗爲簡單。製造較易。燃料不拘任何油質。取給甚便。價格亦廉。有普通汽車之利而無其弊。就車之外表論。蒸汽汽車與普通汽車。毫無差異。所不同者。其發動機耳。今試就兩種汽車之內容。比較言之。

（1）燃料——普通汽車。燃燒汽油。按照市價。每加倫約值一元。每馬力每點鐘平均須燒汽油約六翁士。蒸汽汽車先以煤燃燒煤估油計按照市價每加倫約值四角。每馬力每點鐘平均約須煤油四翁士。因煤油所含熱量爲二萬二千餘英式熱力單位。而汽油所含熱量僅爲一萬九千餘英式熱力單位。實較煤油之力爲弱也。假設車之重量相等。速度相等。

蒸汽汽車。所需煤油之量。僅為普通汽車所需汽油之量之三分之一。在油量上。已省三分之一。而油價又可便宜五分之三。是不啻普通汽車耗用油費一元。蒸汽汽車只須油費二角七分弱耳。其所節省。可謂大矣。

(2) 駕駛——普通汽車於開車停車時。必須照料者。有油門氣門發動馬達發火電機傳動聯結變速齒輪機件冗繁。動作亦多。稍有障礙。即費時費事。而車不得開。且汽機特性。不能行動過慢。而可變速度。又為齒輪之數所限。對於駕駛。殊多不便。蒸汽汽車。於開車停車時。只須將汽門開關而已。動作極簡。而其速度。可由微動。以至滿速。一任駕駛者自由駛用。且蒸汽機構造簡單。絕少損壞。幾無不能開動之時。故不特易於駕駛。且可節省心力。

(3) 構造——普通汽車。利用汽油發動機。其動力係以爆發而產生大部分機件。皆受衝擊。與高溫為求相當抵力起見。各部質量。勢須重大。且運動部分甚多。機件因而複雜。多數機件既用專門機器或專門工廠製造。就發動機各部而論。除曲軸偏心輪及汽缸等。須專門機器製造外。其餘附件。如發火塞發火電機發動馬達及揮發機等。皆須由專廠製造。此外尚有傳動系機械變速系機械所需機件。為數甚夥。其製造之繁難。可概見矣。蒸汽汽車利用蒸汽發動機。其動力以澎漲為主。不若爆發之猛烈。故機件較輕。且較簡便。主要機件。惟鍋爐與汽機而已。無所謂傳動系機械。與變速系機械也。且各件形式。甚為簡單。便於製造。

(4) 安定——普通汽車。因以爆發為原動力。每一爆發。發生劇烈。震動車身。較輕者震動愈甚。乘者苦之。蒸汽汽車。因以澎漲為原動力。施力頗勻。車身不致震動。乘車者。幾不覺車身之前進也。

以上所述各節。皆為蒸汽汽車。優於普通汽車之點。然普通汽車。以用汽油機發動之故。除非機器發生障礙。可以隨時開車。無須等候。蒸汽汽車。以蒸汽發動。如初次開車時。須先燃火等候蒸汽達到相當壓力。方可開車。歐美人士慣用汽油機。不耐等候。此蒸汽汽車不甚發達之總因也。我國駕駛汽車。另用司機。事前早為之備。無須乘車者久候。且維國所製新式鍋爐。由冷水燒成高壓蒸汽。為時僅約三分鐘。雖候亦不甚久。至若用作長途汽車。尤覺便利。且甚經濟。

### 製定水口山鑛務局附設白鉛鍊廠二十座爐之預算書李競存

#### 支出

##### (1) 建築費

- (甲) 煨砂廠六棟共洋一百九十元 煉爐二十座須煨灶六十口每十口須廠屋一棟計六棟
- (乙) 煉鉛廠十棟共洋五百九十八元 每廠屋一棟設煉爐兩座二十座煉爐須廠屋十棟
- (丙) 爐工寄宿舍十間共洋八十七元 每煉爐十座須住房五間
- (丁) 存儲鐵器枯炭卯米房二間共洋二十元
- (戊) 公役衛兵宿房二間須洋一十五元

(己)小工住房二間須洋一十七元

(庚)煨灶六十口建築費須洋一百一十二元

(辛)煉爐二十座建築費須洋二百七十八元

(2)工作用品

(甲)煨灶木器須洋十元零四角

(乙)煨灶鐵器須洋十一元三角

(丙)煨灶竹器雜品物料須洋六十元

(丁)煉爐鐵器須洋二百五十二元三角

(戊)煉爐所用竹器雜品煤炭物料須洋一千九百三十元

(己)煉爐用木器須洋四十元

(3)爐餉須洋六百七十八元

(4)事務費

(甲)薪餉工食

(1)主任一人洋一百二十元(2)監煉一人洋五十元(3)司賬一人洋三十元(4)採買一人洋三十元(5)收發物料一人洋三十元(以上各員暫由水局調充不支薪)(6)司秤二人洋四十元(7)爐目一人洋三十元(8)厨丁一人洋十元(9)衛兵四人洋三十二元(10)公丁三人洋二十四元(11)木工一人洋十元(12)小工六人洋五十一元共洋三百一十七元

計

劃

製定水口山鑛務局附設白鉛煉廠二十座爐之預算書

一五

(乙)白鉛整砂八十噸須洋一千二百八十元 每爐約用砂二百二十斤每噸砂價估洋十六元  
 (丙)砂起水力須洋四十八元  
 (丁)添置木器文具碗蓋洋油暨各項雜支共洋一百六十元  
 以上總共洋六千一百零四元外加陸續添置工用品對換鐵器鉛鑊並運鉛鑊費計洋一百七十七元共洋六千二百七十四元

收入

煉爐二十座每月實煉約五百四十爐每爐平約可出純鉛四十五斤合計二萬四千三百斤每石估洋三十元共值洋七千二百九十元收支兩抵尙可贏餘洋一千零一十六元  
 上支出數係開始建築廠屋爐座並購置各種工作用具及事務需要各品故爲數頗巨以後每月無建築工程即各種工作用具及事務需要各品亦不過零星添補開支自當減少茲列表於下

二十座煉爐第二月 G 支出預算表

| 項目 | 種類   | 件數    | 總值      | 備考                |
|----|------|-------|---------|-------------------|
| 煉品 | 白鉛整砂 | 八〇噸   | 一二八〇〇〇〇 | 每爐約用砂二百二十斤每噸估洋十六元 |
| 物料 | 柴煤   | 三九〇〇石 | 一五六〇〇〇〇 | 每石估洋四角            |
|    | 和砂煤  | 三六〇石  | 一四四〇〇〇  | 每石估洋四角            |
|    | 塊煤   | 六四石   | 四四八〇〇   | 每石估洋七角            |
|    | 木炭   | 四〇・二石 | 三三一六〇   | 每石估洋八角            |

運費 薪餉 雜支

計

劃

製定水口山鑛務局附設白鉛煉廠二十座爐之預算書

一七

郵電文具旅費交際等項

|        |       |         |                             |
|--------|-------|---------|-----------------------------|
| 松柴     | 六四石   | 一一〇〇〇   |                             |
| 接鑽泥    | 一八石   | 一〇〇〇〇   |                             |
| 車鑽泥    | 九六石   | 一七〇〇〇   |                             |
| 白泥     | 九六石   | 二六〇〇〇   |                             |
| 鉛鑽     | 七八〇〇只 | 六六〇〇〇   |                             |
| 鉛鉢     | 二〇個   | 三六〇〇    |                             |
| 新置鐵器   | 一二二四斤 | 九五・一三〇  |                             |
| 雜件     |       | 一四・二八〇  |                             |
| 修整舊鐵器  |       | 八・四〇〇   |                             |
| 竹器     |       | 一〇・四〇〇  |                             |
| 工食     |       |         |                             |
| 煨工     | 六〇〇工  | 九六・〇〇〇  | 每石六元                        |
| 煨工米    | 三石    | 一八・〇〇〇  |                             |
| 煉工     | 六〇〇爐  | 五一〇・〇〇〇 | 每爐價洋八角五分                    |
| 煉工卯米津貼 | 一八石   | 五四・〇〇〇  | 每爐每月給米九斗每石額定扣洋三元照現價每石須津貼洋三元 |
| 運費     |       | 七六・〇〇〇  |                             |
| 薪餉     |       | 三二七・〇〇〇 |                             |
| 雜支     |       | 四〇〇・〇〇〇 |                             |

上共支洋四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七分

二十座煉爐第二月收入預算表

| 種類 | 數量   | 價     | 值 | 備 | 考  |
|----|------|-------|---|---|--|
| 純鉛 | 二四三石 | 七二九〇元 |   |   |  |
| 幼塵 | 八〇石  |       |   |   | 每爐平均約可出次灰百斤應洗珠子幼塵十五斤可自行提煉純銀陀僧但此項附產暫時不與能工洗煉故不估價 |

上共入洋七千二百九十元

收支兩抵實贏餘洋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三分

說明

一松柏煉廠與水口山鑛局近在咫尺。故暫時可由該局兼辦。祇設主任一人以專責成。其餘員司多可由水局職員中調充。

一松柏原有煉廠一所。計煉爐八十座。聞十三十五兩年洪水沖倒五十餘座。現有二十餘座。稍事修理。尚可使用。則本預算所定二十座爐。其建築門之甲乙丙丁戊己六項開支。自可節減。餘六十座爐。當視營業情況。再為規復之圖。

一民國十一二年。松柏煉廠月可出鉛九百餘石。烟洲煉廠月可出鉛六百餘石。同時商辦煉廠亦月可出鉛二千餘石。官商合計月共出鉛三千六七百石之譜。而彼時本省銷路。祇造幣廠月可銷八百餘石。黑鉛煉廠月可銷八十餘石。省會及外縣銅錫店月可銷百餘石。其餘均由滬漢五金號來湘購銷。現黑鉛煉廠已籌畫開辦。則白鉛需要孔亟。尤有先行設煉

之必要。其所餘一百三十餘石。以吾國之大。業銅錫業者之多。值此國人提倡用國貨之時。當不虞其無銷路也。

一本預算每爐所產鉛額。係以白鉛整砂成分在四十分以上者計算。

一本預算所有鉛價砂價及燃料工食等。均以現時情況爲標準。以後每月贏餘。當以此數項時價之高低爲增減。

一吾國白鉛爲吾湘松柏獨有之出產。年來官商各廠因時局影響。先後停鍊。各處需要均由洋鉛供給。利權外溢。至可惜也。



實業雜誌 第一三〇號

# 專載

## 武漢政分會對全國交通會議之提案

計共六件

### (一)完成粵漢鐵路案

粵漢鐵路。縱貫三省。北接漢平。西絡川漢。合黃河長江珠江諸大流域之菁華。以外與洋海相吞吐。實吾國最重要之幹線。而於湖南湖北兩省之開發。尤有深切關係。現在全路凡一千餘公里。已成者六百餘公里。其未成者僅中間一段。四百四十五公里。據歷來專家估計。此段工程之完成。及行車一切設備。約須六千五百萬元。本分會成立以來。迭與兩湖人士討論地方大計。僉以完成粵漢為首要之圖。累經本會提案。與湘粵兩省共策進行。期在必濟。查民國十二年間。英固有退還庚子賠款之議。於是海內人士及海外僑民。函電分馳。主張將該款用諸造路事業。而尤注重於粵漢。嗣是時北洋軍閥勢力方盛。中外人士頗以流用於軍費為疑。遂至築室道謀。迄無成就。軍閥崩壞。向時疑慮之點。業已無存。此款之宜用諸築路。自屬不易之方策。

專

載

武漢政分會對全國交通會議之提案

一

雖英國庚款委員會曾於前年發表主張。除築路外。尙有其他各種用途。但該會之性質及其組織。本吾國人所不滿。其主張之適當與否。似無待於討論。縱令退一步言。謂此款宜以平均分配爲原則。亦不妨將已定用途之各種款項移作鐵路投資。而將該項資金應得之利息。用諸各種事業。尤爲理之所許。最近本分會所得湖南鐵路協會提撥庚款築路建議。曾有堅決之主張。充分之理由。足覘社會對於此事咸認爲適宜之舉也。謹將所擬辦法。敷陳梗概如左。

(一) 英國方面自十二年以後。卽將應得賠款。由海關代爲保存。歷年所積已達二千餘萬元。應請政府與各方接洽。先將此款提撥。作爲粵漢鐵路第一批興工之款。

(二) 英方退還之庚款。積至滿期之日止。約凡一萬一千萬元。除前述之二千餘萬元。尙有八千餘萬元。應請政府指定該款。作爲基金。發行公債五千萬元。以繼承未竟之工程。

(三) 前項公債。應按九扣發行。承購之人。不分國籍。五年以內。祇付利息。五年以外。遞年還本。分十年攤還。每年兩期。所有應還之款。以抽籤方法行之。

(四) 設立粵漢鐵路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係各機關各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凡歷年積存之英庚款二千餘萬元。及發行公債之收入款項。以暨指作公債之基金。均歸其保管。非有正當用途。不得支付。以示公開。而嚴監督。庶幾信用昭著。事較易行。

(五) 關於築路計畫。從前北平交通部曾有詳細方案。工程圖說。亦頗完備。將來興工之時。應由湘粵兩方同時着手。分段進行。各段均限以月日。期於二年內完竣。所有人員。除漢粵川借

款合同規定者外。應儘先任用本國專門人才。以上所陳。畧具綱要。至詳細條目。應俟請求施行時。斟酌情形。再行酌定。是否有當。祇候公決。

### (二) 修築川漢鐵路案

川漢鐵路之創議。遠在三十年前。民國初年。嘗經着手修築。卒因款匱中輟。竟至已成土工。亦歸頽廢。十餘年來。國人對此歷史悠久之幹線。幾無有過而問者。管見以爲川漢鐵路線之重要。實不下於粵漢。川中地勢阻險。民物殷阜。自昔常爲全國治亂之樞機。民國成立以來。川局尤鮮寧歲。豈非以交通不便。政令難周。遂使兵禍蔓延。不易收拾。故就全國統一而言。川漢一線。不容置爲緩圖者一也。吾國東南諸省。經千餘年來之利用。精華已漸發洩。不若西部地方。猶多未闢之寶藏。川漢一線。實爲啓發西部富源之嚆矢。故就全國生計而言。川漢一線。不容置爲緩圖者二也。川邊外逼西藏。民元以來。西藏與吾國之主屬關係。殆已名存實亡。迄今印藏交涉。猶爲懸案。而英人經營西藏之狡謀。方進未已。川漢既成。川中鐵路事業。乃能發展。更進乃可謀及藏防。故就全國國防而言。川漢一線。不能置爲緩圖者三也。惟川漢修築之煩難。倍於粵漢。必也方針先定。逐漸進行。持以經久。功乃可集。茲列述意見如左。

(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原額爲一千萬磅。約合國幣一萬萬元。第一批發行債票僅六萬磅。尙有四百萬磅。未經發行。應由政府催促債團方面從速批發。如該債團未能如約。卽由政府聲明另

向他方商借。該債團不得有何異議。一面聲明國內外資本家有能繼續投資者。凡該合同所載利益。得以一律享受。

(二)英國退還之庚款。約凡一萬一千萬兩。除用以粵漢者凡六千五百萬外。尚餘四千餘萬。若仿照粵漢辦法。撥作川漢之用。則川漢築路可恃之基金。與前項併計。已有八千餘萬。

(三)粵漢完成而後。營業遂見發達。果其本身收入。足符還本付息之需。則所指為發行公債之基金。又可騰出以應川漢之用。該款除在粵漢未獲利之先陸續撥用者外。估計可得餘額三千餘萬。(粵漢公債凡有五千萬。若每年以六厘行息。假定為付息五年。即須一千五百萬元)惟實際上。當尚有出入。

(四)基於上述各節。川漢可恃之基金。凡八千餘萬。其可分撥者凡二千餘萬。三項併計。當在一萬萬以上。惟以川漢工程之艱鉅。此數尚覺不敷。應由政府在各路盈餘項下。按年提撥若干萬。儲為完成川漢之用。

(五)川漢路線。現在雖經勘定以漢口為起點。經應城京山荊門當陽諸縣。由宜昌西進入川。但據熟於交通情形者言。此線尚未盡美善。宜以花園市為起點。經襄陽西行。較為有利。茲事體大。固未可輕議更張。然而經始之際。不能不格外慎重。似應選派專家詳細測勘。比較利害。評定施行。此外進行方法。有待於專家之擘畫者正多。茲僅述其概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三)整理株萍鐵路案

株萍路線雖短。而與萍鄉煤礦有輔車相依之勢。萍鄉煤礦爲吾國有數之大實業。頻年以來。迭受時局影響。氣象不免蕭索。而希望豈自無窮。今者大局底定。百業漸復。政府對於萍礦。諒能大加整理。當可日見起色。路礦既相關聯。則株萍鐵路之整頓。實爲不容或緩之圖。查該路當軍興以前。在國有各路中。本爲獲利之路。嗣遭兵禍。收入短絀。一切設備。亦多破壞。延至今日。幾至無以自存。然就該路本身而言。有萍礦之運輸。爲其天然美利。但能稍加完繕。恢復原狀。則營業發達。旦夕可期。况路線既短。整理尤非難事。茲謹擬具意見如左。

(一)併株萍於粵漢。作爲粵漢支線。政府對於粵漢。既具有完成之決心。此後粵漢能力。必遠過於今日之湘鄂。責以經營株萍。有何難事。而株萍賴粵漢之扶持。且益有蒸蒸日上之勢。

(二)遴派專員調查該路情況。橋梁軌道。應修復者若干處。機車貨車。應購置者若干件。切實估計。指撥的款。路線既短。費必不鉅。而經此修繕以後。全路行車營業。即可有起色。沿路人民生計賴以維持者。尤非筆墨所能盡。

(三)整理萍鄉煤礦。萍礦爲漢冶萍公司重要產業之一。而漢冶鑛廠又以萍煤爲命脈。據專家計算。萍礦整理之費。每月不過十二萬餘元。而獲利之豐。可操左券。現在政府對於漢冶萍公司方在整頓之中。應督促該公司對於萍礦早日進行。或暫由國家墊款開辦。萍礦既復。漢冶鑛廠亦有生機。而株萍鐵路之營業。隨而發達。獲益尤鉅。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四)整治長江航運案

專

載

武漢政分會對全國交通會議之提案

兩湖居長江上游。水道四通。航運之通塞。所關於地方之榮悴者甚鉅。今以通航地域言之。自漢口東迄武穴以達九江。西上宜昌以通夔萬。是爲大江航路。此其利害所關。不僅兩湖地方。而於兩湖之關係爲尤切者也。自漢口以溯漢水。自岳州以溯湘江。其通航程度雖有優絀之殊。而所關於兩湖地方之發達者。較諸大江航路且尤覺重要者也。本分會感切膚之利害。聯想及於全局。竊謂水道交通。實今日之重要建設事業。總理手著建國方略。其中實業第二計畫。即以整治揚子江及入江諸水道。昭示吾人。雖尅日觀成。勢有未逮。而懸的以赴。功必可期。審標準之宜。程緩急之序。是在當局者之斟酌盡善者矣。謹陳管見如左。

(一)長江水道問題 長江及入江諸水之整治方法。具見建國方略第二計畫。所有設施綱要。及進行步驟。原書規定至爲詳明。應由有關係各部署及長江流域諸省。選派人員。組織長江航路委員會。依照所定計畫。詳細討論。分期進行。並先由沿江諸省各就境內江流及入江諸水。選派專門人員調查測勘。繪圖立說。彙送該委員會以爲討論之根據。

(二)長江航船問題 自通商行船各條約迭次訂定以來。長江流域航行之利。幾盡爲外人所壟斷。此其關於國民生計者至鉅。茲值政府修約伊始。所有關於航權問題。似應擇據各國通例。停止外輪在內江航行。或於一定期間。容許已有之外籍航商仍舊行船。而限制後來者之加入。以爲過渡辦法。此外華籍航商。應由政府明定獎勵條例。以促進本國之航業。國內江河航律。應由政府制定頒布。以維護本國之主權。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五)設立漢口無線大電台案

無線電報之在今日。實爲交通利器。凡重要都會。咸宜有大規模之電台。以廣其效用。漢口居內地衝要之區。歷來電報收發。每有填委之虞。自應設立大規模之無線電台。以便利各方之通訊。查現在漢口電報局。列爲全國四大局之一。蓋以地勢而論。西走川藏。西北則陝甘。西南則滇黔。實隱然管西部各省區之樞機。政府倘爲普遍全國之無線電計畫。允宜以漢口電台作全國通訊之中心。西部省區之總匯。大規模之建設。實今日所不容或緩者也。謹陳綱要如左。

(一)建設之費。宜由國民政府與各地方政府分任籌集。庶不致受借款成案之束縛。以重主權。

(二)建設或管理之事。宜由本國人任之。歷年以來。國內外各大學之習電氣工程者。不乏上選。應即懸賞徵集。拔其尤者用之。次者派往各國實習。考其成績而委任之。

(三)建築規模及一切設備計畫。宜徵購專家圖說。彙集審查。此項圖說之投稿。概無國籍之限制。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六)籌辦民用航空案

近來航空事業。日臻發達。各國對於長途飛行。汲汲經營。不遺餘力。我國飛行事業。方在萌芽。尤宜急起直追。勿落人後。否則我不自謀。將有先我而謀之者。今之鐵路航線及無線電台。同受外力支配可爲殷鑒者也。武漢居內地中心。若用爲國內航空之發着點。最爲適宜。茲擬設立全國民用航空總站於此。畫定路線。分途籌辦。經營運客及裝載郵件等事。此項事業。暫時



雖未能遽臻發達。而行之既久。必可漸著成效。不獨便利交通。抑亦保持空權之要着也。謹擬計畫如左。

- (一) 航行路線。暫定為漢滬漢粵漢平各線。自漢口至上海曰漢滬線。自漢口至廣州曰漢粵線。自漢口至北平曰漢平線。候此三線行之有效。再行增闢新線。
- (二) 開辦之初。先由政府指撥的款。選派專門人員。分途測勘。設立站台。購置商用飛機若干架。就上有各線。先行試辦。候有成效。再行擴充。或加撥巨款。或募集商股。為大規模之組織。
- (三) 各線開辦費。如購置飛機。建築飛棚。及設立站臺各項。據專家估計。每線可暫定為十二萬元。開行以後。每月經常用款。如薪工材料各費。每線可暫定為八千元。創辦之初。一切營業收入。未必適敷開支。應由政府酌加補助。一俟收入加多。即行停止。將來營業發達。如有盈餘。則應專款存儲。以備擴充事業之用。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中華鑛學社向五中全會之請願

(一) 宣布鐵鑛國有

(二) 設立中央鑛務局

(三) 嚴禁商鑛借用外資

(四) 運用國家資本開發鑛業

為請願迅予議決。確定鐵鑛國有。設立中央鑛務局。絕對禁止商鑛與外人合辦。并借用外資抵押拋砂。及運用國家資本開發鑛業。以救危亡。而固國本事。竊自民國肇造以來。迄於今十有

七年。民生國計。俱入於桎梏陷阱之中。而不能振拔。推原其故。皆以前無知無識之軍閥政客。把持國柄。喪失國權。有以致之。如鑛業一途。言之尤堪痛心疾首。緣民國以來。一班無聊政客。掌握鑛政。不顧國本。勾結帝國主義者壟斷鑛業。於是鑛政日墮。鑛權日削。鑛業日窳。而吾人所視爲富庶之蘊藏。國家所恃爲財富之源地者。乃鱗離瓦碎。非攫入外人之掌握。卽囿於彼輩軍閥政客之把持。不復有利國養民之效矣。總理實業計劃。申言中國富源之開發。其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考近代工業爲發展富源之基礎者。惟煤與鐵。吾國不幸。煤鐵工業。幾全部操於英日人之手。此誠先總理所謂操之在人則亡之時也。幸我革命軍興。一二年間。竟能成功北伐。統一中華。而政府又必需恪遵遺訓。振刷工商。革新農鑛。敝社職在研求鑛學。發展鑛業。痛切鑛業之凋零。鑛權之散失。羣源探故。質有由來。補隙塞罅。非無良法。惟在僞政府時代。一切鑛政。均爲一班腐化官僚所把持。不復有人民發言之機。而彼輩亦絕無救弊之意。今值鈞會討論國是之秋。爲國家人民相與更新之日。敢進數端。臚列於左。

(一)確定鐵鑛國有 理由一 先總理有言。鋼鐵爲近代工業中最重要之原質。故爲國家謀公共利益計。開採鐵鑛之權。當屬之國有(見建國方略六八頁)。今吾人以黨治國。總理之所計劃者。卽施政之所依歸。今總理之言如此。是以應定鐵鑛歸國有也。

理由二 日本乏煤。其所恃爲絕大之供給者。厥爲我國。乃不惜窮其政治及經濟侵略之手腕。以謀侵奪我國鐵鑛區域。如湖北之大冶鄂城靈鄉。江西之城門山。安徽之繁昌當

塗。浙江之景牛山。山東之金嶺鎮。奉天之廟兒溝鞍山等豐富鐵山。莫不在日人及其工具掌握之中。而國中奸人復因其勢陵利誘。相與勾結。私相授受者。更將日加無已。倘不明

令規定鐵礦國有。則行見全國鐵區。將於不知不覺之間。盡行斷送於外人之手也。

理由三 軍械獨立。爲立國之要素。而軍械之獨立。視鋼鐵之供給爲基點。日本既奪得我長江流域之鐵區。乃不惜一萬萬元之鉅款。建設八幡製鐵所。以吸收中國之鐵礦。而供軍械獨立之用。於是日本乃能維持其帝國主義者之地位。向中國侵凌無厭。今我國槍炮雖能自製。然原料供給。盡是舶來。自製者不足自給。則購外械以補充之。此之謂求敵之戈以備戰。豈非自亡之道耶。今欲敗敵救危。惟有將鐵礦收歸國有。自開自鍊。一以謀自己軍器之獨立。一以敗日本立國之根基也。

理由四 國家文化之程度。依人民用鐵之多少而定。而文化之標準。即視機械工業之發達爲如何。如美國每人每年用鐵〇・二六噸。日本人亦至〇・〇二噸。至於我國則每人每年僅用〇・〇〇〇八噸而已。由此可知中國文化程度之低。其所以致此之由。大半因人民無大資本。以建立規模宏大之鋼鐵製造廠。是以凡偉大之工業。非國家之力不足以營以成。故鐵礦有不可不歸國有之勢。

(二)設立中央鑛務局

理由一 總理有言。鑛業爲近代重要事業。有不可不另設專部以研究之者。(見方略一六

七) 謹按此處所云專部。非僅指農礦部而言。蓋農礦部爲行政機關。而非研究機關也。故中央礦務局當遵此遺訓而設立。

理由二 中國礦業尙在幼稚時代。應有整個的調查設計統計等工作。以期開發進展。而此等工作。皆有賴於礦業專門人才。附於一專設機關。負責統籌。方能進行順利。且中國幅員廣大。蘊藏極富。于開發之工作。更須有一專設機關。方能提綱挈領。不致散漫。此中央礦務局當應此需要而設立也。

理由三 農礦部之任務。在執掌礦政及礦稅。所謂行政機關是也。至於礦業之工程計劃等事。則宜另設機關以研究之。如此則職責各分。而并行不悖。如美國之中央礦務局。每年經費達美金三百萬元。因其規模宏大。故爲世界礦業最發達之國。此中央礦務局當符此組織而設立者也。

理由四 中央礦務局既負整個的調查設計諸責。以統籌全國礦業之進行。則其於路政之關係也甚鉅。蓋路線之支配。不僅依城市之通商而定。亦須有以便利礦產區域之運輸。苟各礦區皆已調查明確。則將來之鑛場。均能與路線啣接。路與鑛聯貫爲一。其便利可勝言乎。此中央礦務局當依路政之需要而設立也。

理由五 各國條約。漸次滿期。將來條約廢除。自必收回已失之鑛區。定爲國營。且鐵鑛國有。則鐵鑛採鍊亦必國營。而政府於將予接收之時。應如何準備。自營之後。應如何辦

理。皆須有一業務機關。負此專責。是中央鑛務局當隨外政之進展而設立者也。

(三)嚴禁商鑛與外人合辦并押款拋砂

理由一 前北京農商部所頒鑛業條例。准商鑛用五成外資開辦。乃啓外人亟謀侵畧中國鑛業之階。致漢冶萍開灤淄博本溪湖等博大宏富之煤田鐵鑛。盡落於英日之手。而其他鑛權已失未曾明布者。尙不知凡幾。故除鑛法應另行規定外。此種事項。應嚴厲的明令禁止。

理由二 前農商部之此項規定。不僅啓外人侵略之野心。且啓國內奸人賣國營私之惡念。尤能暗示外人與國賊以勾結串通之方。如長江流域山海關內外諸鑛權之損失。利益之外漏。皆此輩結合陰謀之成績。故凡外資合辦押款拋砂等事。實爲禍國之大毒。非絕對禁止不可。

理由三 各帝國主義者憑藉投資中國之特權。無時不施其政治的及經濟的侵畧之殘毒。如英國借保護礮鑛爲名。日本借保護大冶鑛區爲名。派艦調兵。歲無宵日。此皆外資合辦押款拋砂爲之俛也。

理由四 鑛權既操之外人。地利自隨之而去。不尤不堪者。莫如押款拋砂。如大冶之鐵。計其產額。皆爲日人運去。且依照其拋砂合同。盡大冶所藏千五百萬噸之鐵鑛。猶虞不足。尙須取給於他鑛。而後方能償其押款。至與外資合股之鑛。經理之權悉在外人掌握。

中國股東僅能坐收微末之餘潤。開採之煤。即其例也。長此以往。將見全國地利。不復爲中國人民所有。是此類亡國之規定與認可。非迅速嚴禁。不足以維鑛權而固國本也。

(四)運用國家資本以開發各種鑛業

理由一 據財政學理言之。凡浩大之實業。如採鑛關林等事。應由國家經營。况 總理於實業計劃之中。亦屢屢垂訓。鐵鑛宣布國有之後。則由國家經營管理。豈可視爲緩圖。且嚴禁借用外資。則已成之各商鑛。其退出之外股。人民既無力補充。自當乞援於國家之資本。其未開之鑛。則又非國家資本不辦。且與各國廢約。鑛權收回之後。則各鑛區當然爲國家所有。則更非國家資本不足以經營之矣。

理由二 值此裁兵之時。所裁之兵。正可銷納於開墾關鑛之途。使百戰餘生之將士。得其安生立命之場所。此正宜運用國家資本之時。一以安置數十萬之失業。一以開闢無窮之富源。以濟國用。

理由三 當此反日運動最激烈之時。而滬漢之煤。大半來自日本。以其爲日常生活之所需。又無所以抵制。有時乃不得不容忍而銷售之。夫長江流域爲煤鑛之鄉。其所以不能供給其需要者。皆因民資太小。煤鑛不能發達之故。苟能運用國家資本。大規模的開發江浙皖贛一帶之煤。借鐵道運河之便。其費必小。其價必賤。則日本之煤。將無人過問。不逐自去矣。

專

載

中華鑛學社向五中全會之請願

右陳四端。伏祈 鈞會採納。倘蒙予以議決。頒布執行。則鑛業幸甚。黨國幸甚。謹呈。

# 經濟統計

130号  
25124000  
B166

## 純錫

在一九二六年。世界純錫產額約佔有二萬二千五百噸。湘省約產二萬一千噸。運銷歐美各國。共約一萬八千五百噸。佔全世界純錫產額百分之八十五。亦可謂大矣。美國純錫進口。年約一萬四千六百噸。其中我國佔百分之八十五。由此觀之。我國為最大之產錫國。美國為最大之消費場。至我國內地銷場。不過佔產額百分之一。查其用途。百分之六十五用於汽車上電線及合金等。其餘均用於他種工業上。因純錫有幾種特性。為他金屬所無。如錫養可作磁油綠化錫。具耐火性。塗於電線。極能耐久。且又價廉耳。茲將長沙最近純錫價。及歷年生錫純錫出口數目。表示於後。以供工商業家之借鏡焉。

### 長沙純錫市價表 單位噸 十七年五月至七月

| 日期   | 開盤   | 收盤   | 日期   | 開盤   | 收盤   | 日期   | 開盤   | 收盤    |
|------|------|------|------|------|------|------|------|-------|
| 五月一日 | 二八六元 | 二八六元 | 六月一日 | 二九一元 | 二八九元 | 七月一日 | 二七二元 | 二七二元  |
| 二日   | 二八五  | 二八五  | 二日   | 二八八  | 二八九  | 二日   | 二七二  | 二七二·五 |
| 三日   | 二八八  | 二八九  | 三日   | 二九〇  | 二八九  | 三日   | 二七二  | 二七一   |
| 四日   | 二九〇  | 三〇〇  | 四日   | 二八九  | 二八八  | 四日   | 二七二  | 二七二   |



|      |     |     |      |     |       |      |       |       |
|------|-----|-----|------|-----|-------|------|-------|-------|
| 五日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五日   | 二八八 | 二八九   | 五日   | 二七三   | 二七五   |
| 六日   | 三一〇 | 三一〇 | 六日   | 無   | 市     | 六日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七日   | 三四〇 | 三三一 | 七日   |     |       | 七日   | 二七七   | 二七七   |
| 八日   | 三一〇 | 三一〇 | 八日   |     |       | 八日   | 二七七   | 二七七   |
| 九日   | 三二〇 | 三三〇 | 九日   | 二九二 | 二九二・五 | 九日   | 二七七   | 二七七   |
| 十日   | 三三〇 | 三二五 | 十日   | 二九一 | 二九〇   | 十日   | 二七七   | 二七七   |
| 十一日  | 三三〇 | 三二〇 | 十一日  | 二八八 | 二八九   | 十一日  | 二七四   | 二七三   |
| 十二日  | 三二五 | 三二五 | 十二日  | 二八七 | 二八五   | 十二日  | 二七三   | 二七六   |
| 十三日  | 三二〇 | 三二〇 | 十三日  | 二八四 | 二八〇   | 十三日  | 二七四   | 二七五   |
| 十四日  | 三二〇 | 三二一 | 十四日  | 二七六 | 二七四   | 十四日  | 二七三   | 二七七   |
| 十五日  | 三一四 | 三一〇 | 十五日  | 二七〇 | 二六八   | 十五日  | 二七五・五 | 二七六   |
| 十六日  | 三一四 | 三〇七 | 十六日  | 二六八 | 二六八   | 十六日  | 無     | 市     |
| 十七日  | 三〇〇 | 二九六 | 十七日  | 二七〇 | 二七三   | 十七日  | 二七六   | 二七六   |
| 十八日  | 二九〇 | 二八八 | 十八日  | 二七三 | 二七二   | 十八日  | 二七五   | 二七七   |
| 十九日  | 二八八 | 二八八 | 十九日  | 二七〇 | 二七〇   | 十九日  | 二七四   | 二七四・七 |
| 二十日  | 二九〇 | 二九一 | 二十日  | 二七一 | 二七〇   | 二十日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二十一日 | 二九七 | 二九七 | 二十一日 | 二九七 | 二九七   | 二十一日 | 二七三   | 二七四   |

|      |     |     |      |     |     |      |       |     |
|------|-----|-----|------|-----|-----|------|-------|-----|
| 二十二日 | 三〇四 | 二九五 | 二十二日 | 三〇四 | 二九五 | 二十二日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二十三日 | 二九八 | 二九八 | 二十三日 | 二九八 | 二九八 | 二十三日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二十四日 | 二九八 | 三〇一 | 二十四日 | 二七四 | 二七五 | 二十四日 | 二七六   | 二七七 |
| 二十五日 | 無   | 市   | 二十五日 | 二七三 | 二七四 | 二十五日 | 無     | 市   |
| 二十六日 | 三〇四 | 三〇六 | 二十六日 | 二七三 | 二七〇 | 二十六日 | 二七八   | 二七八 |
| 二十七日 | 三〇〇 | 二九九 | 二十七日 | 二七〇 | 二七〇 | 二十七日 | 二七七   | 二七八 |
| 二十八日 | 二九八 | 二九七 | 二十八日 | 無   | 市   | 二十八日 | 二七七   | 二七八 |
| 二十九日 | 二九三 | 二九一 | 二十九日 | 二七一 | 二七一 | 二十九日 | 二七八   | 二七八 |
| 三十日  | 無   | 市   | 三十日  | 二七二 | 二七三 | 三十日  | 二七七·五 | 二七七 |
| 三十一日 | 二九〇 | 二九〇 | 三十一日 | 二七七 | 二七六 | 三十一日 | 二七七   | 二七六 |

長沙關歷年生錫純錫出口統計表

純錫生錫

|      |        |         |
|------|--------|---------|
| 民國三年 | 二·七三五噸 | 一四·七三八噸 |
| 四年   | 五·八一二  | 一四·七二九  |
| 五年   | 六·三二八  | 一二·七三一  |
| 六年   | 一三·二一八 | 一九·〇四七  |
| 七年   | 一四·八一五 | 九四六     |

經濟統計純錫

|     |        |       |
|-----|--------|-------|
| 八年  | 六・八七三  | 二・〇一五 |
| 九年  | 七・八〇七  | 五・二〇二 |
| 十年  | 一一・七一一 | 一・五五五 |
| 十一年 | 一一・三三八 | 一・二八八 |
| 十二年 | 一一・五四五 | 二・八〇〇 |
| 十三年 | 一一・一四一 | 一・八〇〇 |
| 十四年 | 一五・四六四 | 二・八六五 |
| 十五年 | 一六・六五七 | 三・三四八 |
| 十六年 | 一七・四一四 | 二・六七四 |

各種鑛產市價表 七月份

| 種別       | (單位噸) | 元   |
|----------|-------|-----|
| 黑鉛砂(六十分) |       | 六〇  |
| 錫砂       |       | 三六〇 |
| 錳養       |       | 二六〇 |
| 黑鉛條      | (單位担) | 一六  |

長沙關本年各種鑛產出口統計表 一月至七月底

|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七月份   |
|-----|------|-------|-------|-------|-------|------|-------|
| 純錫  | 八四四噸 | 一五六五噸 | 一六六九噸 | 一三二八噸 | 二〇一一噸 | 七五二噸 | 六九四噸  |
| 生錫  | 一八五  | 一〇〇   | 三二九   | 一九三   | 四八七   | 一三〇  | 一五四   |
| 錫養  | 二八〇  | 一〇〇   | 二四五   | 二五八   | 二九三   | 一二五  | 一〇五   |
| 鉛條  |      | 九七五担  | 一六七六担 | 四一五三担 |       |      | 一九〇四担 |
| 黑鉛砂 |      |       | 三五〇噸  | 七〇〇噸  | 四九六   | 八九四  | 六七〇噸  |
| 白鉛砂 |      |       |       |       |       |      |       |
| 錫塊  | 一二三担 | 二八九   | 二九三担  | 二三九担  | 三二七担  | 五四担  |       |
| 雄黃  |      |       |       |       |       |      |       |
| 錫砂  |      |       |       |       |       |      | 一〇噸   |

**長沙金融市況表** (本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行情與先日無變者不列

| 日期    | 光洋一元換銅元 | 雜洋百元換光洋 | 申鈔百元換光洋 | 拆息本比每千元 | 赤金每兩換光洋 |
|-------|---------|---------|---------|---------|---------|
| 七月十七日 | 三串八百五十文 | 九十八元五角  | 九十九元九角  | 三元      | 五十七元    |
| 十八日   | 三串八百七十文 | 九十八元七   | 平水      | 二元      |         |
| 十九日   | 三串八百四十文 |         |         |         |         |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況表

二十日 三串八百二十文 九十九元

三元

二十一日 三串八百一十文 九十八元九

九十九元

二元

二十二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八元七

九十九元六角

二十三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七

九十八元六

二十四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八元七

九十八元七

九十九元三角

五十八元

二十五日 三串八百二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九元四角五仙

一元五角

二十六日 三串八百二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九元七角

二元

二十七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九元

一元

二十八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九

九十八元九

一元五角

二十九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八

九十九元

九十九元五角

一元

三十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六

九十八元六

無市

三十一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九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五十七元

八月 二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八元五角

三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八元五角

九十九元三角

四元

四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九元四角五仙

五元

五日 三串八百三十文 九十八元六角

九十八元六角

|     |         |          |      |
|-----|---------|----------|------|
| 六日  | 九十八元八角  | 九十九元七角五仙 | 四元五角 |
| 七日  | 三串八百四十文 |          | 二元五角 |
| 八日  | 九十八元六角  | 九十九元五角五仙 | 三元   |
| 九日  | 九十八元五角  | 九十九元五角   | 二元   |
| 十日  |         |          |      |
| 十一日 | 九十八元五角  | 九十九元一角   | 三元   |
| 十二日 |         |          |      |
| 十三日 |         |          |      |
| 十四日 | 九十八元六角  | 九十九元     | 一元   |
| 十五日 | 九十八元三角  | 九十九元二角   |      |

七月十七日即陰歷六月初一日為長沙商場過比之期故本表以是日列首以下各表同之編者識

### 長沙谷米市况表 (本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止)

| 種 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 數    |
|----------|--------|--------|--------|
| 上莊小河谷 每担 | 元 一〇八〇 | 元 一〇六〇 | 元 〇〇二〇 |
| 上莊大河谷    | 一〇八九   | 一〇六〇   | 〇〇二九   |
| 上莊上河米    | 四〇四〇   | 三〇六〇   | 〇〇八〇   |

經濟統計 長沙谷米市况表 長沙雜糧市况表

|       |      |      |      |
|-------|------|------|------|
| 上莊中河米 | 四·三〇 | 三·四〇 | 〇·九〇 |
| 上莊糯米  | 九·七八 | 八·六〇 | 一·一八 |
| 上莊機器米 | 六·〇〇 | 五·八〇 | 〇·二〇 |

長沙雜糧市况表 (本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 種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數     |
|---------|--------|--------|--------|
| 上莊高粱 每担 | 元 二·〇〇 | 元 一·四五 | 元 〇·五五 |
| 上莊小麥    | 四·七〇   | 四·〇〇   | 〇·七〇   |
| 上莊大麥    | 二·六〇   | 一·七八   | 〇·八二   |
| 白芝麻     | 一三·六〇  | 一三·〇〇  | 〇·六〇   |
| 黑芝麻     | 一二·六〇  | 一二·〇〇  | 〇·六〇   |
| 早黃豆     | 六·一二   | 五·五〇   | 〇·六二   |
| 遲黃豆     | 五·二三   | 五·一〇   | 〇·一三   |
| 新綠豆     | 六·五六   | 六·一〇   | 〇·四六   |
| 遲綠豆     | 五·五〇   | 四·二〇   | 〇·三〇   |
| 早黑豆     | 五·三〇   | 五·〇〇   | 〇·三〇   |
| 遲黑豆     | 四·七〇   | 四·六〇   | 〇·一〇   |
| 早青豆     | 六·二三   | 五·六〇   | 〇·六三   |

|      |     |     |     |
|------|-----|-----|-----|
| 白牡丹麵 | 三二〇 | 三〇六 | 〇一四 |
| 紅牡丹麵 | 三〇〇 | 二七〇 | 〇七〇 |
| 片豌豆  | 三七八 | 三四〇 | 〇三八 |
| 麻豌豆  | 三八〇 | 三六〇 | 〇二〇 |
| 子豌豆  | 三八〇 | 三四〇 | 〇四〇 |
| 白豌豆  | 四三〇 | 三四〇 | 〇九〇 |
| 遲青豆  | 五四五 | 五三五 | 〇一〇 |

**長沙油鹽市况表** (本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 種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數  |
|--------|-------|-------|-----|
| 精鹽 每斤  | 元 無貨  |       |     |
| 子鹽     | 〇一七六  | 〇一七六  | 〇   |
| 茶油     | 一二六〇文 | 一二四〇文 | 二〇文 |
| 桐油     | 一二四〇  | 一一四〇  | 一〇〇 |
| 菜油     | 九六〇   | 九四〇   | 二〇  |
| 新牌油 每瓶 | 二七〇〇  | 二七〇〇  | 〇   |
| 老牌油    | 二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〇   |

**長沙棉紗市况表** (本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經濟統計 長沙油鹽市况表 長沙棉紗市况表



| 品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差數    |
|-----------|---------|---------|-------|
| 十六支富貴紗 每件 | 二四四.〇〇元 | 二三六.〇〇元 | 八.〇〇元 |
| 十六支富祿紗    | 二五四.〇〇  | 二四六.〇〇  | 八.〇〇  |
| 十六支申人鐘    | 二六一.五〇  | 二四六.四〇  | 一五.一〇 |
| 十六支金城紗    | 二四八.五〇  | 二四〇.〇〇  | 八.五〇  |
| 十六支金鷄紗    | 二四七.二〇  | 二四〇.〇〇  | 七.二〇  |
| 二十支牧牛紗    | 二六七.〇〇  | 二五八.〇〇  | 九.〇〇  |
| 二十支四平連    | 二七四.〇〇  | 二六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 二十支賽馬紗    | 二七八.〇〇  | 二六九.〇〇  | 九.〇〇  |
| 二十支申人鐘    | 二六四.〇〇  | 二五九.〇〇  | 五.〇〇  |
| 卅二支金城紗    | 三三三.〇〇  | 三二九.〇〇  | 四.〇〇  |
| 衛莊花       | 四六.〇〇   | 四二.〇〇   | 四.〇〇  |
| 普通花       | 四三.〇〇   | 三八.〇〇   | 五.〇〇  |
| 上捲花       | 〇.五八    | 〇.五八    | 〇     |

以上各表市價均係依據本埠行情日刊。雖不敢謂為詳盡。然要皆本諸實地調查而來。物價關係民生國計。至為重要。爰用公佈。藉供衆覽。海內讀者。如有此類調查。願假本誌發表。尤所歡迎焉。(編者附識)

# 實業消息

## 本省

### 桐油之產運概況

(一) 每年通過長沙桐油數量統計。

通過長沙桐油。平均每年約有十萬石。皆產湘南郴州衡等處。以長沙為集中地。其銷售情形。十分之五銷於外商。十分之二三直運漢口。十分之二三為供內銷。

(二) 桐油每石平均價值。

桐油每石價值。最高光洋四十元。最低光洋二十元。平均約在三十元左右。

(三) 桐油出產地運出情形。及運費率。

通過長沙桐油。來自湘南上游。河道淺狹。均以民船運至長沙。每石水脚光洋二角至三角。由長沙運至漢口。半裝輪船。半裝民船。輪船每石運費。洋例銀四錢。民船每石運費光洋二角至三角。由湘南至長沙厘金。每石徵出產厘光洋一角五分。落地厘七分五厘。外加各項附捐三成又一。共計每石厘捐光洋二角九分四厘強。但每石桐油出產地。經過第一厘卡。每石每百斤。必作一百九十斤徵厘。不以貨量為釐率。但憑釐卡估計。浮收幾居十分之九。是桐油一石。幾還兩石。實須繳洋五角六分。再由長沙交輪船運漢。每石還出關稅洋例銀三錢。二五稅洋例銀一錢五分。堤工附稅

洋例銀六分。報關費洋例銀三分。碼頭捐洋例銀六釐。共計每石關稅附加洋例銀五錢四分六釐。至漢又須還湖北進口半稅。較出關等稅。納十分之五。總之每石桐油。自湘南出產地。運至漢口。水腳釐金關稅附捐等。約光洋三元。

(四) 桐油出產地之分別。及每出產地逐年統計數量。

種植桐樹。土宜溫潤。地必山嶺。故南方川滇湘鄂諸省皆產之。尤以四川湘西產量最富。如鄂之漢口。川之萬縣。湘之常德長沙津市為集中地。其統計因產地僻險。漫難稽考。當以集中地為標準。除漢口萬縣。另有各有報告不贅。若湘之常德。平均每年通過。約有六七十萬石。實在常德直接售者。居十分之五六。約三十餘萬石。有洋莊專莊坐辦。但適因革命軍興。洋莊多收束往漢。故經過常德。勢不能留。而常德遂成為通過之地。交易之縮。當止從前十分之三。至於市津。每年約集七八萬石。皆由津漢無洋莊。長沙十萬石銷售情形。詳第一條。

(五) 桐油運銷目的地之分別。及每運銷地逐年統計數量。

桐運油銷目的地之分別。國內當以漢口常德萬縣長沙津市為目的地。各就其距離地之遠近。交通之通阻。而定趨向。向以漢口為洋商薈萃之區。故漢口又獨為各路總匯之地。各地統計數量。(參看第四條) 國外則以美國為目的地。為製造油漆唯一之原料。兼為製各種裝飾玩具之附屬品。銷場極大。在中國採辦者。除美國直接辦運。其他日本英法德各國。或為本國備用。或運往美國經銷。其統計雖無確實數量。然據我國出產。除一部分內銷外。皆為辦出口。其價值以美國金磅匯價升落為轉移。其驗看油質。則以德國驗油機所定一萬五千二百零六度為標準。好油有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度。總查桐油為我國出產大宗。關係國計民生。祇以產區險阻。運輸艱難。如四川湘西經過之地。土匪如麻。不特貨物不能安然運過。且時有將貨主綁去勒贖之事。營此業者視。為畏途。而厘稅重疊。尤不堪問。幾至十里關一。五里一卡。重還之外。又必加還。如湘南之油。運至長沙。每百斤作一百九十斤。運往漢口。既征出產。又徵出關。

又必還湖北進口。並種種附稅。層出不窮。故邇年我桐油。因交通不便。出產大縮。而釐稅重疊。價值步步上升。既不能供足外國之銷。又不能適合外洋之價。故美國政府。已有提倡本國栽植桐樹之明令。暫因地氣不良。未收效果。將來研以科學。致底於成。則我國桐油出塲。應與絲茶同一墮落。可爲慨歎。當今訓政開始。首重民生。所望當局。特別注意。首從肅清土匪。免除苛捐着手。俾交通便利。出產增加。價值平均。銷場推廣。庶可保持國利。裨益民生。

## 國內

### 甘肅新建設

(一) 開墾 甘肅土曠人稀。蒙蕃民族。尙在游牧時代。故荒田遍地皆有。而西甯區尤多。現在西甯設立墾務總局。各縣設立分局。林競爲總辦。朱錦屏爲會辦。規定章則。招民承墾。

(二) 種樹 甘肅荒地童山。到處皆是。樹木寥如晨星。二年以來。省政府特別提倡。本年更爲大規模的運動。令各商店舖戶居民。每人植樹。至少三株。省城各機關。在河北廟灘子小雁灘五泉山一帶。植數萬株。

(三) 織呢 甘肅駝毛羊毛之產。甲於各省。惜以原料出口。省政府注意毛絨。將停止半年。機器破壞之織呢廠。撥款恢復。現已織有各種呢品。

(四) 製革 牛羊皮革之產。亦以甘肅爲最富。向由外人或津商購買生貨出口。省政府提倡製革。一面於工科職業學校特別撥款。附設製革工廠。一面將隴南原有機器運省。從事擴充。近日出品不少。

(五) 廣設平民工廠 駝毛羊毛除織外。宜於編物。如衛生衣鞋襪手套等。省政府於省垣設立平民工廠。濟貧工廠。

令貧苦男女入廠。編毛編物。並通令各縣一律設立平民工廠。提倡毛編。又用羊毛作裁絨毯。為甘肅向日特產。各工廠一律設有專部。加意改良。

(六) 設立實業館 甘肅地大物博。交通不便。所有物產製品。彼此或未聞之。又不知改良之方。應用之途。薛篤弼任省長時。因將城隍廟改為實業館。分部陳列。甘肅各種農工品。每日開放。任人觀覽。以期比較改進。本年七月又在該館開全省實業展覽會。會畢。選擇存留。更易原品。

(七) 劃一度量衡 甘肅交通阻碍。各地度量衡異常複雜。種種不便。省政府設法劃一。先由準秤入手。業已專製頒行。

(八) 設立鑛師養成所 甘肅鑛產甚富。金最多。銅鐵次之。煤炭石油。亦均著名。惜乎未用機器開採。現建設廳長趙元貞為鑛學專家。開辦鑛師養成所。養成開鑛人材。已籌款購機。從事測探。

(九) 設立模範畜牧場 甘肅西北各縣。土地廣曠。水草豐美。為天然大牧場。故畜牧事業甚盛。然不知改良。難期進步。現擬在省垣附近馬啣山。設一模範牧場。試驗改良。使各地仿效改進。

(十) 興辦水利 黃河水利。甘肅獨有。開渠灌田。其利甚溥。然以提倡乏人。民情懶惰。需要者既未能興辦。原有者亦日就廢弛。以致廣袤農田。年有縮減。現於甯夏設立水利局。先就甯夏大渠從事修濬。一面計劃開掘新渠。並通令各縣。將全縣所有河流泉源繪具詳圖。叙明已利用者若干。應如何整頓。未利用者若干。應如何興辦。由省派員調查測量。分別興辦。

## 粵省經濟狀況

### 中央特派員調查報告

最近中央特派員許兆龍。奉令來粵調查黨務政治經濟狀況。業經分頭接洽。將調查所得結果。逐一呈報中央。近又以粵省在經濟地位。為革命之策源地。其中經濟情形。尤應詳細調查。許氏日前在總商會歡迎席上。業將所應調查者開列一表。託四商會分別填具查報。刻四商會已將現在廣東經濟狀況。詳列如下。

(一)物質狀況 廣東物價之高。為全國冠。尤以廣州市為甚。揆其原因。由於各屬交通梗阻。輸運為難。儲脚厘稅。日增不已。固為物價高漲之主因。而上年工運澎湃。增加工資。未免太過。物價高漲。未始非無因也。去年共黨主持工運。提倡加工減時。挑撥工商惡感。唆使階級鬥殺。遂令工商大受打擊。業務破壞無餘。其保全者。十無一二。而物價之高。乃超出常軌。以最近物價指數表而論。現在物價平均計算。實逾加七有幾。故工人利益。反不如其初。

(二)金蟻狀況 廣東金融。向稱紊亂。其原因由於廢兩用圓之後。社會貿易。皆以銀幣之雙毫為本位。最近狀況。有令人最可注意者三事。(一)銀根短絀。從前廣州市流動資額。不下八千萬圓。自歷年變亂。元氣日傷。殷富避遷。商業凋敝。資本案權遭損害。往往寄款外洋。最近調查所得。流通市面者。不過千餘萬而已。(二)低幣充斥。本省十三年所鑄毫幣。近有偽幣混充。塞塞市面。為數不下五百六萬圓。以致商業停滯。羣起恐慌。若不設法收回改鑄。金融上或將發生特殊影響。(三)紙幣整理。原係兌現。既有十足基金。何致發生擠兌風潮。無如去年行務主持非人。不肖官吏。復將基金提出。遂令民衆懷疑。價格低折。自共亂平復後。政府方始着手整理。按月封存。成效尤著。現將紙幣蓋印重復發出現兌。票面法價不日回復。金融自應比前活動。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保管基金。不容忽略。然後信用勿墮。想執政者籌之已熟矣。

(三)地租狀況 本省土地。向無統計。地租各處不同。自入民國。生齒日繁。地租有加無跌。全省地租。最貴之區。厥為廣州市一隅。上年華僑興辦實業。以各屬土匪猖獗。不敢投資。遂羣趨於省會。民十以前。市內繁盛之區。租

額之高。實與租界無殊。甚或過之。迨自省港罷工。商務凋落。地租稍受影響。然亦不能回復從前之狀態。近因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若能於治安交遞。稍為整理。則租額之昂。將有蒸蒸日上之勢。茲就最近平均計算列表如下。市內繁區。每百元地租年計十五元至十元。每井年租三百元至二百元。市內僻區。每百元地租年計十元至五元。每井年租二十元至十五元。繁富縣地。每百元地租年計五元至一元。每井年計十元。貧瘠縣地。每百元地租年計二元至五毫。

(四) 利息狀況 粵省連年。水旱災患。且負擔軍費獨重。商場週轉。極蒙影響。現在銀根奇絀。平均利息。總在分半二分之間。為十年來所僅見。

(五) 財富質量 查粵省財富。全靠商業。而華僑出外謀生匯款歸省。實占全省財富之大部分。近年華僑工商業大不如前。匯歸款項。頓為減額。故近年動產儲藏之額。不及不動產為多也。

(六) 生產力 近年來生產力非常薄弱。蓋因工商糾紛影響所致。

(七) 消耗力 粵省近年來消耗力異常膨脹。蓋因踵事增華。罔恤物力所致。若國貨消耗。猶是楚弓楚得。惟查年來國貨凋敝。所消耗者。仍是洋貨居多。於國民經濟關係甚大也。

(八) 生活程度 粵省平時生活程度。已比別省為高。加以近年加工減時。物價指數表已增至加七。則生活程度。自然有相之當高度。

(九) 企業之性質 粵省企業有買賣不動產之置業公司。若以所營之業為謀生圖利者。謂之企業。則性質繁多。未易統計。

(十) 農產之性質 粵省之農務。向未研究得法。以致農產業日絀。求過於供。乃西潦頻仍。治河乏術。遂令農民恒受莫大之損失。至於農產種類。除穀米雜糧瓜菜菓品外。所有大宗農產茶絲兩項。均日就退化。

(十一) 工廠之性質 查粵省工廠。寥若晨星。無規模巨大之工廠。即有一二。其性質亦與外國不同。乃多屬手工。每為工人挾制。出品無多。良可憾也。

(十二) 商店之性質 粵省商店。多屬集資營業。其屬於獨資營業者極少。

(十三) 公司之規模 查粵省號稱巨大公司。祇有洋貨公司數家。其規模亦不完備。此外則有鐵路電力自來水等公司。若查其規模。非二三日所能辦竣。其餘中小公司甚多。但無規模之可言。

(十四) 個人企業之性質與規模 查粵省個人能辦大企業者甚少。其性質與規模 亦與商居無殊。

(十五) 合作社之性質與規模 粵省合作社甚少。無從調查。

## 開灤鑛務局將收歸我國自辦

### 已設收回委員會

最近開灤鑛務局之收回運動。業已開始進行。據華方所傳。該局前身原由英商經公之開平公司。及華商經營之灤州公司合併而來。當時蓋感營業相互競爭。實際俱有不利。遂於民國元年成此合同也。據其合同第二條所定。開平灤州兩公司資本。各為一百萬磅。第三條則定營業贏餘。若在英金二十萬磅以內時。開平方面股東得紅利百分之六十。灤州方面則得百分之四十。乃合同成立後。實權竟完全操於英人之手。中國股東僅得紅利四釐。以作鑛區代價。該公司對於中國政府。亦並無任何之負擔。現開平鑛務監督公署。已設立鑛區收回委員會。擬即實行收回該公司。完全歸中國經營云。



# 國外

## 新德意志產業復興

- 一 因各國競投巨資
- 二 因英國罷工迭起
- 三 則努力產業革命

世界新聞社云。自道威斯案實施之後。德意志經濟漸呈復興狀態。而各國對德投資之競爭。及英國罷工之風潮。亦大助其進展。美國於近年見德國於產業前途希望殊多。乃繼續投下鉅資。各國亦隨其後爭投巨資。據德報載。一九二五與一九二六兩年以來。各國對德投資逐漸激增。茲就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統計。示其趨勢如下(單位百萬馬克)。

|    | 一九二五年 | 百分比   | 一九二六年 | 百分比   |
|----|-------|-------|-------|-------|
| 美國 | 九五一   | 七二·一  | 一〇二七九 | 七二·〇  |
| 英國 | 一三二   | 九·二   | 一二八   | 七·二   |
| 荷蘭 | 一五三   | 一一·六  | 一九四   | 一·〇   |
| 瑞士 | 六九    | 五·二   | 四二    | 二·四   |
| 瑞典 | 二五    | 一·九   | 二九    | 一·六   |
| 其他 |       |       | 一〇六   | 五·八   |
| 共計 | 一·三二〇 | 一〇〇·〇 | 一·七七八 | 一〇〇·〇 |

此次巨額資本之流入於枯竭已久之德國經濟界。如久旱七年之甘雨。大為激發其經濟界之活氣。此促進德意志經濟復興之故一也。近年來英國產業逐漸衰退。罷工風潮層出不已。而各種產業中。與德競爭之煤炭鋼鐵業之衰退尤甚。德國乃坐收漁人之利。此促進德意志經濟復興之故二也。凡此有利之形勢。多為德人所未預料者。德國經濟界既得此未及預料之利益。乃更加奮發。促成產業合理化運動。近年德國之報紙雜誌及關於經濟之各種著作。莫不以產業合理化為研究焦點。其口號為「實現新產業革命。」而產業合理化之中心要素。則在於生產費之低減。生產組織之科學化。生產能力之增進。對於加鐵爾 KORN 之組織。極力獎勵。同時一般經濟學家對於美國產業亦努力研究云。

## 美國資本主義畸形發展的大危機

失業者日見加多

麵包隊重又出現

世界新聞社云。美國哈定總統時代勞工部部員查利但恩氏。現任西部礦務公司總經理。刻以事來滬。昨對西報言。美國全國現有失業工人一百五十萬以至三百五十萬。在紐約城和詩家谷。從前慣見之麵包隊。現又出現。西部薛文義州煤礦工。去冬因要求加薪罷工。結果有數千名瀕於絕食地境。後因救濟始得免除。迄今資方損失贏利六千萬金元。勞方損失工資一萬萬金元。上年間全美二十四種工業所用工人統扯減少百分之五八。織物及農業為美國兩大工業。自戰後工作減縮期以來。迄未恢復。據參議員威格納氏考查。今日美國失業狀況。與一九二〇年黑暗時期相似。第一等鐵路僱員減少百分之十三。全國失業足有四百萬人。試述一事為證。紐約某商舖登報招請庶務員一名。應徵者達六百四十人。既而選定一名。其餘大為失望。竟至暴動。將該舖什物搗毀。由巡捕驅散方能了結。又據參議員華爾希氏調查。全國各工業減縮工作時間約占百分之六十七。關於失業問題。民主黨共和黨所散布之「興盛宣傳」大肆抨擊。作總統

實業消息

美國資本主義畸形發展的大危機 日對華投資與抵制日貨

九

選舉運動之資料。柯立芝總統等以爲美國又到一種工業革命時期。須採用新工業。以資救濟。否則爲現有各種工業機器所擯棄而致失業者。將愈趨愈多。據但恩氏意見。工業革命以來。節省勞力的機器。曾使人類以歡樂。今則由歡樂而到悲哀之趨勢。因一新機器。可代二十人工作。固爲可喜。但十九人的失業者又將怎樣。至於救濟方法。祇有繼續限制入境移民。和縮短工作時間云。

### 日對華投資與抵制日貨

投資總額爲二十五萬萬日元

洋灰一項因抵制已堆積如山

南洋華僑實行停止日貨交易

日本在中國之投資總額。據最近日華實業協會（日本財閥侵略吾國之機關）調查。約共二十五萬萬日元。其中在東三省之投資十三萬二千萬元。借款七萬萬元。兩共二十萬萬元。此外在中國各商埠。經營各種事業之資本額如下。

紡織 二三二・二八五〇〇〇

海運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製造業 一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不動產 八七・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八三・六八五〇〇〇

尚有在九江之投資二千五百萬日元。未列入上表之內。

以上三大類合計。約共二十五萬萬元。至於製造工業中最著之項目。爲豆餅、磚、玻璃、烟草、麪粉、鹽、野絲、棉

紗、化學品等。此皆在東三省者。又在北平天津方面。有火柴、骨灰、烟草等工業。在山東以火柴製造為最著。上海方面以棉織火柴及烟草等居首。沿長江一帶。有植物油製造業及火柴業。

又各國人民在中國所設各種工廠共計七百四十所。其投資總額達六千萬萬銀兩。其中日本占工廠一百二十所。資本二萬萬兩云。

東京七月十五日電。日商因我國經濟絕交。即洋灰一項。已堆積如山。聞將減價出售。

世界新聞社云。據日人電。香港南洋方面之抵制日貨狀況。謂新加坡因華僑抵制日貨。於六月一日起實行停止中日交易。不向日船裝貨。日本雜貨貿易。約跌四成云云。按香港當局曾壓迫華僑愛國運動。並取締華報紙載反日文字。而僑胞不為所屈。反日依然猛烈。真可敬也。

## 愛沙尼亞的土地制

限制從前地主之地產

森林與荒地概歸國有

人民購地時不得過多

此制行後農務大發達

愛沙尼亞。原係俄國屬地。自經蘇俄解放後。即宣告獨立。世界各國。亦承認其為獨立共和國。十年以來。其內政之最著成效者。厥為改良土地制度。蓋自愛沙尼亞議會通過新土地法。限定從前地主之地產。不得超過三百三十海克達爾（海克達爾為法國面積單位。約合中國十二畝九分）其餘均依法令。劃為國有土地。（但市政府。地方政府。慈善。學術諸團體。以及公墓教會寺院所有地產。則其數同無限制。）且據左列種類。分配於退伍軍人。無產農民。以及

其他需用土地之機關或私人租用。

甲種——可以遞傳子孫之租借農地。

乙種——長期租借於學術機關。或工商企業之土地。

丙種——短期租借於私人之土地。

至於國內森林。概屬國有。由政府管理。其未開墾之荒地。亦留為國有。俟經開墾。適於使用後。再行支配。但每租借甲種農地。或向政府購買土地時。以七十七海克達爾為限。不得過多。自經實行此法令後。迄至去年。全國已增四萬新農場。每年農產之價值。約有二萬萬至二萬二千萬。「克郎」比較全國每年工業所得。約多二三倍。而收大地主之過剩地產。歸諸國有。其報酬金額。不給現金。概給六十年償還之國庫券。各大地主。曾懷不滿。請求國際聯盟干涉。而國際聯盟謂改良地制。乃各國之內政問題。不在國際聯盟處理事務範圍以內。故置諸不理也。

# 雜俎

## 海味調查錄

### 海參

產地 日本北海道。及朝鮮之斧山。並英荷所屬南洋羣島。馬來半島。新金山。呂宋。雪利地們。馬利士。嚶加錫。新加坡。噶叻。仙大港。菲律賓濱等處。查每年輸入我國之總額。統計約有三四千担。價值百餘萬。占海產物中百分之四十強。故爲海味業中第一重要之品。

名稱 可分三種。一曰黑刺參。二曰黑光參。三曰白海參。每種之中。又有花名。

(一) 黑刺參有十番。八甲。玲刺。灰參。梅花。方刺。六種。

(二) 黑光參有烏元。開島。番島。香條。烏縐。靴參。赤條。烏條。禿參。岩參。琉球。十一種。

(三) 白海參有玉參。虫參。赤參。梅條。象鼻。地黃。黃條。香參。赤條。抽皮。蒲參。十一種。

號家 上海經售以上各參之號家。可分兩種。專做日本來貨者。曰廂館字號橫濱字號。計義記。義泰。聚康。震康。裕源成。恒發。崇和。順記。東盛。鼎記。茂記。豐記。豫康祥等十三家。專做香港來貨者。曰西洋字號。又稱噶叻字號。即源來。炳昌。同福和新號。日興。昌餘。元盛等七家。上述東西洋海味號。均開設於法租界之永安街。及洋

行街之沿民國路一帶。均係吾華人所經營。此外如日商洋行三井日華等間亦有來貨。但屬附帶性質。故其營業。不及華商號家之熱鬧。

### 一 黑刺參……十番參

生產 十番參產於日本北海道一帶。如根室。北見。宗谷南部。樺太等處。每屆七月間出新。十一月斷撩。貨分夏秋冬三季。七月內捕上曰夏參。八九月曰秋參。十一月曰冬參。三種品質。夏參肉薄。冬參身潮。當推秋參為最佳。

捕捉 海參生產離海面五六尺至丈許之水中。浮游迂緩。不及魚類之活潑。捉捕之漁夫。駕小舟一葉。或三人或五人。立舟首者手携竹筒。長約三尺。筒之二端互通。將一端插水中。一端繫於目。如觀千里鏡然。因海湖混濁。水中海參非目力所能及。若套以竹筒。則有二三尺之遙。可以瞭見。漁夫覓見海參之處。遂將舟下鉤。用竹製淘籬一。籬底繫以鐵珠。使之下沉。一手拿鐵製長鈎一。將參鉤入竹籬。盛之入舟。

製法 新鮮海參。皮肉浮腫。雖曬之烈日。烘之猛火。均不能乾燥。其製法用清水一鍋煮沸。將參放入鍋內。參受沸水之熱度。遂見縮小。浮起水面。然後撩起。待參冷透。入鍋再燒。如是三次。則參身已縮小二分之一。再候烈日。使之曬乾。即可耐久不壞矣。

形式 體長圓形。腹部稍平。色帶黃黑。背及兩傍生有尖銳之肉刺。每斤重自二十五六支至三百餘支。檔子分頂只大只中只小只而定價。產地來貨。均裝木箱。外間裹以草包。每箱淨重一百五六十斤。每年輸入我國。曩者約二千箱左右。近年產額銳減。去年進口。統計不滿千箱。

銷路 貨之銷路。首推川漢津三幫。餘如內地各埠以及上海館戶。需要均屬有限。

## 八甲參

形式 體形較十番參長而略扁。惟肉刺稀少。色帶微黃。每斤重量自二十二支至七八十支。檔子分頂大中小四種。產地 生產於太平洋中。七十託地方為最多。餘如日本南部附近及青森港內。雖亦有生產。僅屬有限。

出新時期 每屆十一月間。新貨可見。至次年五月斷撿。捕捉最旺時。在二三四月間。若過五月後。非無貨出。因捉參漁人另捕別種魚類。更兼參肚有子。勢將發育。漁戶為培植生產計。不得不保守之。以待下年之收穫。

捕法 八甲參生產地。恆在離海面七八丈至十餘丈之深水中。不如十番參之淺近。且在狂風駭浪之大洋中。捕捉實非易易。幸產額豐盛。故日本漁戶不懼艱險。忍勞勇往。捕法集漁人三五輩。駕木質小舟一葉。不用馬達。端賴風帆。候至目的地。(約離海岸百餘)里將舟下錨。先量水底之深淺。然後用藤線結成之漁網一。網口寬可一丈。直徑五六尺。上面撐以竹製之圓券。左右兩旁各有鐵錘一。每重十餘斤。網之下面。有鐵珠數十粒。加此鐵錘鐵珠。使網可以直入海底。無起浮之顧慮。裝修已畢。乃用長而且粗之麻繩一條。一端繫網口。一端繫船上。將網投入水中。及抵海底。則起舟拔錨。逆流而搖。使網隨舟往來。久之。而優游水底之海參遇之。而盡入網中矣。漁人就繩拉網。轉移入舟。聚集壘數。滿載而歸。

全年產額 豐年約有二千餘箱。近年亦逐漸減退。查去年進口。統計祇有千二三百箱。

製法與包裝 與十番參同

銷路 首推鎮江。次則川漢二幫。沙市宜昌近亦漸漸通行。上海以及其他各埠。需要均屬寥寥。

## 玲刺參

形式 體形短而略圓。肉身肥厚。背刺稀而鈍。且不若十番八甲參等之尖銳。顏色灰黑。間雜白點。業此者揀選肉刺



較密之貨。恆沖十番參出售。客幫非有真眼光者亦不易辨別也。每斤重量自二十支至五六十支。買賣定價。亦分大小三檔。

產地 產於朝鮮元山釜山爲最多。餘如日本沿海一帶亦有生產。但不及朝鮮之豐盛。

出新時期 每屆七八月間。新貨已可上市。惟在九十兩月爲旺汛。十二月斷撿。須待次年再捉。漁人捕捉手續及參之製造法。均與十番參同。

產額 全年(朝日)共產七八百箱。津幫派有莊客在產地採辦。直運天津。銷數可占產額之半。故輸入上海者。每年祇二三百箱而已。

包裝 產地來貨。不論朝日。一律盛以木箱。外裹草包。且捆以繩。賴此堅固之裝法。方可免中途之偷漏。惟日貨均用小木箱裝盛。每箱重量計百五六十斤。朝鮮貨裝箱則大小不一。大箱每重二百餘斤。小箱亦僅百餘斤。

銷路 去路以津幫爲最大。次則上海山西鎮江館戶。亦頗不乏。

灰參 色黑。形同十番。惟體身團肥。不類他參之瘦長。產於海參威之紅旗港內。每屆冬季十一月。新貨可以登場。

但產額不多。年僅百箱左右。銷路則專供津幫。別無去路。近年來津幫派人在產地採辦。直運天津。漁人捕捉之法。亦與十番參同。惟製法略異。因十番參等自沸水三次煎燒後。經日光之曬乾。而灰參則係用灰拌燥。故以名之。身骨

甚潮。易於腐爛。業此者莫不隨到隨售。不敢貯藏。形長三寸。每斤重約四十支。

梅花參 產於新金山。嚙加錫。噶叻。呂宋。雪利等處。體形長方。大者六七寸。小者三四寸。重量每斤自二支至二十支。爲黑刺參中之最大者。自頭至尾。密生肉刺。刺端又生三歧五歧。似梅花斑點。因名梅花參。賣買交易。亦分支數而定價。售品之佳。首推金山產。次則嚙加錫。若噶叻呂宋雪利等。均屬下品。出新時期在七八月間。以十二月

爲旺汛。製法亦用沸水煎燒三次。揀起將肚剖開。陽光曬燥。如遇天陰。用火烘焙。各路來貨。每年共約二百餘箱。銷路以川湘兩省爲最盛。次推漢口沙市河南等。

方參(又名方刺參) 因體形長方故名之。首尾及左右兩傍。均生尖銳之肉刺。椎背刺較稀。腹部無刺。色帶淡黃。大小與十番參相若。每斤自二十七支至百餘支。產於荷屬南洋羣島之望加錫。英屬南洋羣島之噴叻。及新金山呂宋等處。出新時間在九十月之間。至次年二月斷產。統計各地產額。每年共約二三百件。品質比較。當推望加錫產爲第一。次則新金山。而以噴叻呂宋爲最下級。銷路雅安慶蕪湖大通三埠爲最旺盛。餘如川漢等處雖亦採辦。頗屬有限。

紅旗參 補養珍品。名目高貴。盡人皆知。體形與十番參無異。惟十番參色黃黑。氣味帶腥。而旗參色光灰白。嗅味清香。此其區別耳。產地在海參威紅旗港門之一隅。該處沿岸有山。溪水往下急流。沖入港內。旗參即逆流而上。久之漸入淡水區域。當旗參自下溯上之際。猶如人身之運動然。故體育易於發達。肌肉豐厚。所以有滋補之力也。每屆十月出新。產額不多。年僅千餘斤。且大半爲津滬收買。上海進口無多。市上所售者大都用十番參串之。假冒旗參。約占十之八九。欲求真實之貨。恐非內行者不易辦到也。

## 二 黑光參

靴參 爲黑光參中之一。名目最繁。而來貨亦最多。種類有紅底白底烏底沖紅底四項之區別。因其體形似靴。故以靴參名之。物質之比較。以紅底爲上品。次則沖紅底及白底。而以烏底貨爲最下等。

紅體靴參 體形長方。背上開縫。腹部扁平。底帶紅色。左右全黑。產於新金山望加錫兩處。每年來貨共約百件光景。每斤重量自四支至十六支。銷路則僅限於川湘鄂三省。別無去路。

沖紅底靴參 產望加錫。本屬白底種類。因其體形方正。且參底畧帶紅色。背上亦開刀縫。故行家每以取巧手段。同

真紅底貨攪和出售。而客幫多有被其朦蔽者。參之重量與紅靴相若。每年來貨約有百餘件。客幫銷行亦以川湘鄂為大宗。

白底靴參 體形長瘦。且多歪斜。不如紅底及沖紅底之方正肥胖。惟來貨旺盛。年可三四百件。約占各種靴參半數之上。如暹加錫非洲雪利等處均有生產。而以非洲產額最多。但品貨較賤。加錫及雪利產為次。客銷之健。首推河南山西。次則長江諸埠亦不少。

烏底靴參 背圓底狹。全身烏黑。獨產於馬利士。別無來路。每年產數祇三四十斤。參肚帶砂。品質甚次。行銷於江北一帶。

(未完)

### 製造固體火酒(SOLID ALCOHOL)之成功

我國著名無綫電工程師張玉麟君在德留學時。曾一度試驗製成固體火酒。最近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生范鳳源君亦復製造固體火酒。法用火酒與一種液體共同混和。少頃自然凝結成塊。是謂固體火酒。視之彷彿透明冰塊。裂其少許投之盆中。燃以火柴。熒熒發火。與液體火酒無異。可以為物。斯項固體火酒。頗耐燃燒。普通液體火酒。方其燃燒時。底部火酒蒸發極速。故不耐燒。此外更有一重大缺點。即易於惹禍。如火酒爐中火已熄滅。倘注以火酒。則入爐火酒。遇熱燂燃。同時引起火酒瓶口之火酒。亦立刻發火。此種現象頗為危險。故數年來因液體火酒而惹禍之新聞。時有所見。固體火酒則無此二弊。且不需裝瓶。僅以紙裹包。並不滲漏。用時裂其少許。視其時之長短。而定固體火酒之多寡。故非常經濟。又可藏之箱篋。作為野外旅行中食物燃料。較之攜帶液體火酒。便利多矣。有此數種優點。故固體火酒。雖然價值較液體火酒為昂。其為社會人士所歡迎。必也無疑。

### 軋蠶豆機器之發明